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27
E/CN.6/1997/9
3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决议草案	5
一、巴勒斯坦妇女	5
二、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7
B. 决定草案	8
一、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8
二、职司委员会	9
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9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1
1. 商定结论	11
1997/1. 妇女与环境	11
1997/2.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5
1997/3. 妇女与经济	18
1997/4.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23
2. 决议和决定	27
第41/1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 以及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27
第41/2号决议. 老年妇女、人权与发展	28
第41/3号决议.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30
第41/4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31
第41/5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33
第41/6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 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7
第41/101号决定.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 行动	42
第41/102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 地位的报告	43
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44
三、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82
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 任择议定书草案	85
五、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7
六、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88
七、会议安排	89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89
B. 出席情况	8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9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0
E. 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情况	90

目 录

章次

页次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91
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97
三、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01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又回顾其第1996/5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29至131段。

¹ E/CN.6/1996/8。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第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关注保护平民，

意识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在华盛顿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和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持续困难，以及以色列不断进行的非法定居活动给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因被占领土常常关闭和隔离而致的境况造成严重的后果，加上艰苦的经济条件和其他后果，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必须彻底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依然是巴勒斯坦妇女争取提高地位、自立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大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行《世界人权宣言》、⁶ 1907年10月18日《第四项海牙公约所附条例》⁷ 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的规定和原则，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便利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家园和财产；

⁴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⁵ A/48/486-S/26560, 附件。

⁶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以创立符合她们需要的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时期;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和采取行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使用一切可用手段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6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作为对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的架构;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在以下重大关切领域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如何在这四个领域加快执行《行动纲要》的建议办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题议题的报告⁹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76至177段。

⁹ E/CN.6/1997/3。

2.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最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战略；

3. 还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主流政策和方案中，并同时保持体制安排，进行研究，并制订办法和工具来把这种思想纳入主流、提倡两性平等、促进妇女享有人权；

4. 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以下议题的商定结论：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参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¹⁰

B. 决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定，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使其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b) 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这些会议。

¹⁰ 商定结论的案文见以下第一章C.1节。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5至7段。

决定草案二

职司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²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¹³并且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各职司委员会在贯彻上述行动纲领的三个层次的政府间程序方面的作用,决定尽力确保贯彻联合国会议的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免于重叠。

决定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50至151段。

¹¹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见第五章。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范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按照多年工作方案 委员会目前处理专题 问题的分析性报告,尽可能包括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数据和统计在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于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系统已掌握的任何其他资料来源提出的执行计划的综合性报告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兹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主席就理事会商定结论1996/1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案文(见第二章第178段)。

1. 商定结论

4. 又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下列商定结论：

商定结论1997/1. 妇女与环境*

1. 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曾着重指出，应承认和支持妇女对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贡献，并且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必须有个明确的性别观点。而且，除非妇女的贡献得到承认和支持，否则可持续发展将是个可望不可即的目标。

2. 在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应超越妇女是个主要群体的概念，重点置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发展和执行的主流，以求达成两性平等，同时要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¹³和其他全球会议的结果。

3. 在设计和执行环境方案和政策包括与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执行与《21世纪议程》¹⁴和《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发展和适用供以性别为基础的分析用的工具和方法学，确保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内。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52至161段。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应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确保充分理解并有效处理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和男子的差别影响。

5. 要求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在政府各部门之间,并且在国际一级,在联合国各机关、基金会与机构和其他国际实体之间,采取整体、协调一致和协同的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

6. 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或)行政条例,支持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财务和技术决策。

7. 各国政府应确保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政策应辅以有效的社会与环境政策,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以求确保增长的好处为社会的所有部门充分分享,并避免环境恶化。

8. 作为消费者,男女都应更加意识到,他们通过各种措施诸如加上无论年龄和文化水平的消费者都懂得的生态标签和当地回收利用办法等,有能力表现关心环境。

9. 应加紧进行环境污染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包括对男女生殖健康的影响的认识到性别差异的研究,并应同女性癌症发病率相联系。研究应广为散发,同时要考虑到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研究结果。但是,缺乏充分的科学数据不应作为推延执行防止损害人体健康的措施的理由。

10. 妇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积极参与是发展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体健康的环境方面的政策所必需的,特别是在订定饮水标准方面,因为人人都有权得享质与量都符合其基本需要的饮水。水资源管理应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重视和加强妇女在获取、保护和使用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应让妇女参与有关废物处理、改善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以及影响水质与量的工业、农业和土地利用项目的决策。妇女应可获得清洁的担负得起的饮水,以满足其人体和经济需要。先决条件是确保普遍得享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为此目的,应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11. 各国政府应按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防治非法输出被禁止的危险化学

品,包括农用化学品。并应支持就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协商,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类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12. 对于各级环境保护和养护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应确保采取一种参与方式,并且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应承认可持续发展是男女的共同责任,并应考虑到男子和妇女两方面的生产和生殖作用。

13. 各国政府都应履行《21世纪议程》和《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义务,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义务,并应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这种援助和转让的主流。

14.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便进行性别影响评估,设计分析工具和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导方针。应该使性别观点纳入一切环境影响评估的主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加紧努力开展关于投资决定的性别影响评估。

15.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有关妇女与环境的资料,以便确保把性别考虑结合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16. 联合国、国际金融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等行动者应该在一切支助可持续发展方案活动上适用性别观点,同时确认继续拟订以妇女为目标的方案的重要性。资金应该由各部门分享。

17.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增加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鼓吹执行《21世纪议程》,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和方案。

18. 这类援助也应该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给予那些经济体在转型中的国家。

19.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都应合作提供关于健全的环境做法的资料,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和在这个领域制定对性别敏感的具体培训方案。

20. 应该鼓励各有关行为者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训练活动,特别是,通过设立可持续消费模式和负责任的自然资源利用来同少女和少男合作。

21. 应该鼓励各政党在其党纲中纳入包括性别层面的环境目标。

22. 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者合作,应该努力根除贫穷,尤其是当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和建立健全和运作良好的地方经济,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地方居民,尤其是妇女应获赋予权力。也是重要的是,让妇女参与城市规划,提供基本设施、通信和运输网络,和与安全有关的政策。应该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这个目标。

23. 妇女在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的可持续和生态健全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和办法方面发挥紧要的作用。在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应该被确认、总结、保护,和充分用于设计及执行环境管理政策和方案。

24. 应该制定和修订法律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享用和控制土地,不以男性亲戚作中间人,以便消除土地权的歧视。应给予妇女稳固的使用权和应该在分配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信息和新技术的决策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权。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应给予妇女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土地改革方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承认妇女的平等土地权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加给贫穷妇女和男人的土地供应。

25. 各国政府应该促进制定生态旅游倡议,以便促进和便利妇女在这个领域的创业活动。

26. 应确保给青年人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教育和培训,并应消除损害和歧视妇女的传统和习惯做法。

27. 各国政府、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应该支持妇女在发展诸如太阳能一类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发挥作用,并且通过确保科学和技术教育和训练来影响新的和适当技术的开发。

28. 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优先注意安全、武装冲突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影响。

29. 确认性别平等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应该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定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各项结论。

商定结论1997/2.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 《北京行动纲要》¹⁵应加速执行,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2. 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将能提供加强民主所需的平衡。

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社会伙伴者和非政府组织应集体和个别地加速执行促进政治决策,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两性均衡的各项战略。它们应在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使用性别影响评价。它们应考虑到多种决策作风和组织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作场所注意到性别问题,包括工作场所消除性骚扰,并注意到其征聘、促进和留任妇女工作人员的能力。决策结构和过程应予改进以鼓励妇女,包括基层妇女的参与。

4. 应支持研究,包括对选举制度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确定所采取的措施,以面对决策层中妇女人数不足的现象,扭转妇女在全世界议会中的人数呈下降的趋势。

5. 敦促各政党取消歧视性做法、将性别观点列入党纲并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62至168段。

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附件二。

地进入执行机构,包括领导地位以及任命的职务和选举提名进程。

6. 需要积极行动,包括建立机制,例如设定两性代表的最低百分比和/或性别敏感的措施和程序来加速达成两性平等,这种行动可作为有效的政策工具,在妇女人数不足和部门和阶层提高妇女地位。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均应审查征聘和任命咨询和决策机构,包括领导结构所用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全面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

7. 各国政府应承诺确定有时间性的具体目标,在各级行政和公共任命的决策中以及在外交事务中实现性别均衡。

8.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呼吁继续将其列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

9. 各国政府应审查本身的传播和政策,以确保在各项政策和公众生活中反映妇女的积极形象。

10. 应探讨利用新闻媒介作为建立形象并更有效地供妇女候选人使用的工具。

11.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咨询和决策机构的征聘和任命标准和过程,以便达成性别平衡的目标,同时,商业部门应接受商业完善化的挑战,促进所有各阶层工作场所的性别平衡,便利工作和私人生活的相协调。

12. 应鼓励各政党为有关竞选、筹款和议会程序的培训方案提供资金,鼓励并使妇女能够在公职和议会成功地竞选、当选和任职。为促进男女在工作和私人生活上的协调,需要对工作环境,作结构性的改变,包括灵活的工作时间和会议安排。

13. 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确保妇女获得经济权力、教育和培训,使她们能够参与权力和决策。

14. 政府应促进教育方案,辅导女童参与社区决策,以便促进将来在所有生活领域内的决策能力。

15.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妇女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特使积极和平等地参与系统内的一切行动和活动,包括有关维持和平和缔造

和平的调停过程。

16.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积极鼓励妇女持续参与和平等代表和所有领域的民间运动,包括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有关的决策程序,以便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为她们的社区的和平、和解与重建尽力。

17. 政府和政党应在数量和质量这两方面,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人数,积极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和权力结构的主流。体制结构和措施上的其他途径和改革可大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8. 各国政府、政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数据和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监督各级政府、政党、社会合伙人、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的代表情况,并监督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情况,

19. 秘书长应确保立即充分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以便在2000年之前实现总的性别平等,特别是专业以上职类。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应继续监督联合国秘书处内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到2000年管理和决策职位上的妇女达到50%这一目标的各项步骤,并监督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实现性别平衡的各项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秘书长应设法增加在秘书处无人就职或就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秘书处工作的妇女职员人数。应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提议的联合国新副秘书长职位,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决策职位将妇女纳入主流的一个步骤。

20. 国际和多边机构应考虑以各种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资料,除其他外应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包括管理一级,讨论实现机构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包括责任机制和鼓励措施,并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双边和多边援助,

21. 应鼓励会员国派妇女参加驻联合国代表团,包括参加派驻安全理事会,大会

第一委员会,其他政治、经济、贸易和法律委员会以及妇女的参与微不足道的其他机构的代表团,

22. 促请各会员国促进各级--包括大使级--外交职务的性别均衡。

2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促进来自其他任职人数不足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在决策岗位和论坛的任职人数,

24. 应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公约第7和8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将载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商定结论1997/3. 妇女与经济*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承认妇女通过作为雇主、雇员和企业家所从事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它们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者(雇主组织和工会)应采取系统的和多方面的办法,加快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经济决策的速度,并确保在执行经济政策,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和消除贫困方案时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为此目的,应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妇女作为支薪工人、管理人员、雇主、民选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生产者、家庭管理人和消费者影响并作出经济决定的能力,鼓励各国政府对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和男子所有有报酬和无报酬经济活动的信息资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影响妇女经济情况的政策领域制订和共同分享性别分析的案例研究和最好做法。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69至171页。

2. 为了确保赋予妇女权力并提高妇女经济地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充分资源,并将新的额外资源从所有现有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调配到发展中国家。

3. 各国政府应促进并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的偏见,以便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加强妇女的可就业性,并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尤其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就业方面具有潜力和创新性的扩展领域。

4. 应以一种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制订和监测包括自由化政策(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同时听取受其影响最大的妇女的意见,并利用关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对性别影响的研究,以便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积极的结果。政府尤其应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金融和公营部门改革和产生就业机会对就业敏感,并照顾到中小型企业。地方一级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应有利于女企业家。政府有责任确保妇女在结构变革和经济衰退时期不受歧视。

5. 政府应确保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农村妇女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权利得到促进和实施,办法是使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继承权、信贷和传统储蓄计划,如妇女的银行和合作社。

6.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国家一级促进微型信贷计划的努力,以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信贷,自营和融入经济。

7. 应支持和监测微型信贷计划,以便就其对增加获得经济上权力和福利、赚取收入的能力和参与经济的影响评估其效力。

8.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服务的组织,为促进教育和参与经济活动方面的性别平衡,应侧重体制能力的建设,意识的提高,以及技术技能的改善和提高,其中包括经营和管理技能,以及对新技术的使用。还应支持和促进以妇女的知识为基础的本地传统技术和产品。

9.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奖励杰出的妇女企业家。各国政府、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亟应通过技术援助服务或方

案、关于市场的信息、培训、建立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内的网络,充分的财政支助,以及在适当时制订鼓励措施,促进妇女的创业和自营活动。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应把这种鼓励和支持扩大到在环境工业、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中由妇女拥有的企业。

10. 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担任高层决策职务,各国政府应实施和监测反歧视法。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些法律,并使公司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经济部门和各级,积极或肯定的行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各国政府应鼓励雇主对招聘、性别敏感的职业规划,以及监测和成绩责任制采取客观、透明的程序。

11. 社会合作伙伴(工会和雇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考虑监测和宣传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并使人们注意到违反反歧视法的公司的情况。

12. 各国政府应加强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¹⁵为消除职业隔离和所有形式的就业歧视所查明的行动。在这方面,妇女的就业保障问题及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必须是获得特殊注意的题目。还应适当考虑在非正式部门和从事反常工作的妇女。

13. 各国政府、工会和私营部门应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包括更有效地反映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带来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实际价值的措施和工具,以及有酬工作的各种要术和条件,目的是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特别注意最低工资和低工资行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全面政策制订应包括:

- (a) 使用分析性工具;
- (b) 有效的立法;
- (c) 男女工资的透明度;
- (d) 改变性别分工和男女按陈规选择工作的做法;
- (e) 为雇主制订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战略增加低薪工人的福利,包括特别是雇用以妇女为主的最易受打击的工人的行业执行现行法律。

15. 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即将目前的性别分工变成男女享受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的新经济结构。为此目的,男女之间必须更有效地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各国政府应采取或鼓励采取措施,包括酌情拟订、促进和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利兼顾工作、私人(或)家庭生活,诸如托儿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服务、男女育儿假和灵活变通的工作计划,并适当缩短工作时间。

16. 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家中工作的人的公约。

17. 各国政府和雇主应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创造更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

18. 各国政府应监测和执行与在本国国内运营的所有本国和跨国公司的做法有关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法。

19. 妇女和男子应认明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的营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

20. 妇女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粮食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生意、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等工作是对经济和重大贡献。无酬工作应通过现有和改进的机制予以衡量和估价,包括:

(a) 衡量国民经济以外无酬工作的数量,力求改进方法来评估其价值,或在不属于核心国民核算但与之相配合的附属或其他官方核算中精确反映其价值;

(b) 采用定期的时间使用研究来衡量无酬工作的数量;

(c)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协助估计和突显妇女的无酬工作。

21. 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制订有效的、公平的、着重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以现有的免债减债机制为基础,包括减债赠款和减让性金融流动,特别是对最不

发达国家,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妇女和妇女方案的不良影响。

22.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在各自的任内改善各级,包括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其支持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发生效力。

23. 发展政策应着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应明确宏观一级的国家政策与微观一级的经济、社会方面的两性角色和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使政策更加有效。应评估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24. 各国政府应下定决心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特别强调尽快在提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处理财务、经济发展、贸易和商务领域内决策的理事机构(例如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等)任职的代表时,提名足够人数的妇女。

25. 应提倡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作为监测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和妇女参与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高级管理职位情况的基本工具,显示妇女参与高层管理和排斥妇女的利弊。关于联合国系统,1998年综合报告和世界妇女状况报告内应另辟一节开列关于妇女管理人员的数据。这可作为专门监测性别均衡目标如何实现的机制。

26. 应进一步审查结构调整和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可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关于有效调动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范围内处理。

27. 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时应强调一个开放、有准则、公平、安全、不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确保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都能公平进入市场,获取技术和资源。

商定结论1997/4.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特别能够提供高的社会和经济回报,并且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先决条件;对此存在着普遍的共识。教育应当以提高和促进把妇女权利当作人权的目標。政府、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应当继续作出特别努力,降低女文盲的比例,至少应降至1990年代此种比例的一半,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残疾妇女身上,以符合《北京行动纲要》¹⁶的要求。

2. 政府和所有行动者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所订的基准:在2000年或之前,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能够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和完成小学教育;在2005年或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男、女学生人数的差距;在2015年之前,在所有国家普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并考虑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

3. 尚未在国家一级拟订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政府应当这么做。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说明有关机构要怎么样协调行动来达成这些教育目标和指标。战略应当是全面的,具有固定期限的目标和基准,以供监测,同时还具有关于如何重新分配资源来执行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可能还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额外资源,使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男子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完成他们的教育。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72至175页。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4. 各援助政府应致力于尽快达到以0.7%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愿意参加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由于互相作出承诺,前者平均拿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后者拿出20%的国家预算,将之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它们应当在这些方案中加入性别观点。

5. 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提倡积极的、明显的政策,考虑到女童和妇女所处的特别困难的环境,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此对付教育机会不平等和教育机会不足的问题。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应当纳入现有的各级政策中,包括机会平等政策和全国人力发展计划。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构和政府中的决策人士、雇主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应当共同努力,确保所有这些政策都照顾到两性平等的问题,确保妇女和她们的组织能够参与决策过程。

6. 在综合决策进程中,必须突出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市场政策之间的交互联系,并且应强调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具备就业能力。为了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特别是在科技领域中,是特别重要的。鉴于许多妇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种类具有弹性,特别重要的是便利妇女的“在职训练”,使她们能争取到就业机会和上进机会。

7. 应当提高在家庭中分工关系变化的认识,旨在减轻妇女的额外负担。

8. 国家的统计机关、主管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妇女团体、雇主和劳工组织应当向妇女、政府、决策者和培训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劳工市场咨询。如果重新设计一个人们需要的、能够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咨询的系统,则应当让其提供不分性别的资料,如培训、当前的就业趋势、收入和未来的就业前景等。

9. 成人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应当有宽广的视野,不但应包括识字和算术,并且还应当包括终生学习技巧和改善创造收入的能力。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方案的障碍,例如为儿童和其它需要照顾的人士成立设施。

10. 希望开展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妇女,除了财政支助服务之外,还应有机会获得技能培训,以帮助成功经营其企业。

11. 政府应负起提供教育和培训的责任。政府政策应确保教育和培训领域各不同行动者提供并促进男女平等机会。政府应促进公私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和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提高培训的适用性、效率和效用。公民应协助调动政府和非政府的努力,利用传播媒介可发挥的重要作用来达成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两性平等。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应当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专业培训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政府最终应负责制订战略、确保妇女参与提供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妇女或在社会、经济、文化或身体方面有障碍的妇女。

12.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在教育、技术培训和终生教育方面制订方案,这些方案应当把这些组成部分当作是一个整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这意味着从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所获得的知识以及社区活动和传统知识都应当受到尊重和承认。这些方案应当采取综合方法,确保妇女在涉及个人、企业、组织和整个社会的新的学习文化的整个过程中享受到平等待遇。

13.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应当再次重视女童和妇女的教学、科学和技术教育。为了取得必要的技能,妇女需要有获得各个水平的科技教育的机会,包括使用现代技术,如咨询技术,以及职业训练和终生教育。应当作出努力,利用各种战略和方法,例如为女童和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以促进他们参与女性就业比率较低的领域,如科学、工程和技术方面,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新技术的发展,从设计到应用、监测和评价。

14. 在编制教材和课程以及在课堂行为方面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觉悟以及为教师提供定期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是打破性别模式化和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的先决条件,这必须同时针对男童和女童的体智两方面的教育。为了消除教师对男女儿童具有不同的期望,从而影响到男女的分工,教师的培训是极端重要的。对于如何改善教师在教学中具有性格敏感的教学能力,需要进行研究,以此支持在所有教学领域中发展多文化、性别敏感课程的努力。

15. 必须改善教师--特别是女教师--的征聘、培训、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以

及向教师、教师培训者、学校行政人员和规划者提供性别敏感的培训。应当鼓励具有积极行动的方案,以克服妇女在教育管理方面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16. 应促进研究、宣传工作、教师的再教育、编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材、采取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措施和性别影响评价等工具,以此来确保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平等。这些工具是针对各色人等,包括女童和男童、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决策者。

17. 政府应当提供更多的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创造环境,使女童和妇女留在学校,消除在各级教育中--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入学率的性别差别。学校当局、家长和行政人员应促进学校和课外活动的安全。所有行动者应当共同努力,视需要提供学校送餐方案、交通和技术学校。非政府组织对所有教育领域中的贡献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终生教育方面。

18. 政府和所有行为者应认识到这种需要而提供性别敏感的幼儿教育,特别是处于困境中的群体,并确保女童得到良好的终身学习机会。

19. 政府和所有社会部门均应促进非正规教育方案和资讯运动,以鼓励成年妇女的终身学习。

20.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汇编和散发有关妇女和女童继续各级教育的最佳做法或战略的资料。

21. 应支持妇女研究,其课程和研究成果应在教育机构和妇女组织之间交流以提供模范、公布妇女对社会进步的贡献,为两性平等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基础。

22. 秘书长考虑到他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总的职责应当继续分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有关妇女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资讯,并通过《2000年的妇女》和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出版的其他出版物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这些资讯。

2. 决议和决定

5.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41/1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
以及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39/2号和1996年3月22日第40/1号决议，

回顾有关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国际法文书所载的有关规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包括关于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许多区域武装冲突继续存在，造成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情况，

强调对武装冲突地区平民妇女和儿童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俘虏他们为人质，都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表示坚信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俘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施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庄严载明的崇高目标，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要求对这种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22至124段。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2. 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保护这些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即释放妇女和儿童;
3. 促请冲突各方让这些妇女和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特别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利用他们的能力和努力来便利这些妇女和儿童获得释放;
5.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41/2号决议. 老年妇女、人权与发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4号决议,其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需要采取一种考虑到人生所有阶段的途径,以确认能够回应妇女需要的措施,¹⁸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2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联合国曾估计1985年年龄60岁以上的妇女约有20 800万人,其中约半数居住在发达国家,半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2025年,这个数字预测会增加到全世界老年妇女为60 400万人,其中近7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认识到除了性别模式化以外,年龄隔离使老年妇女面对更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她们时常被视为发展的受惠者,而不是贡献者,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25至128段。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文件,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一章C节。

提请注意急需发展改善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统计数字的方法学,确认和评价老年妇女从事的通常不被认为是具有经济价值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和作为照顾人的活动,

认识到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老年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已宣布1999年为国际老年人年的事实,¹⁹

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报告,²⁰

1.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评价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¹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中特别注意基于年龄的歧视;

2. 决定在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时,确保将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所有年龄的妇女的贡献和需要都考虑在内;

3. 建议在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4. 请联合国统计司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合作,扩大概念分析的范围,并就其在收集和分析关于老年妇女的统计资料的方法方面的开创性工作
进行后续研究,为改善对现有数据的利用提供具体方法;

5. 还请该训研所发展用于确认各种评价和充分肯定老年妇女作为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中重要成员的选择和机制的分析工具和方法,以及老年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途径;

6. 进一步请妇女发展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增加老年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将老年妇女的层面纳入发展的所有级次;

¹⁹ 大会第47/5号决议。

²⁰ E/CN.5/1997/4。

²¹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7. 重申委员会在其第36/40号决议中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的要求,即在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建立老年妇女目前处境的模范侧影,以便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皆可作出必要的推测;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影响到妇女处境和女男平等的问题的新问题、趋势和解决途径”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老年妇女问题和对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9.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极端关切的“妇女人权”问题时同时注意违反老年妇女的权力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口老龄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的全球关键性问题的报告,以此作为对国际老年人年的贡献。

第41/3号决议.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和委员会1996年3月22日第40/8号决议,

注意到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作组收到的秘书长载有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的报告,²² 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该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意见的报告;²³

2. 赞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列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考虑到工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5-7段。

²² E/CN.6/1997/4。

²³ E/CN.6/1997/5。

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⁴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²⁵

第41/4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²⁷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1995年12月22日第50/168号决议、1996年12月12日第51/65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决议、²⁸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²⁹和1996年3月22日第40/6号决议³⁰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¹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建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39至143段。

²⁴ 见本报告附件三。

²⁵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²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²⁹ 同上，《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C节。

³⁰ 同上，《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

³¹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又回顾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包括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尤其是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移徙女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和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女工,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措施减轻居住在其辖区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道称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遭到一些雇主各种形式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第四节,其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作为其1998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依照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审议妇女人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 注意到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2. 鼓励各成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³²

³²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3. 请秘书长考虑到他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的所有报告中各项重要结论和建议,并反映在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主题报告中,以便委员会就此作出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本事项。

第41/5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⁷ 《国际人权盟约》、³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⁴ 《儿童权利公约》³⁵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¹ 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使人卖淫的公约》,³⁶

回顾其1996年3月22日第40/4号决议、³⁰ 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4号决议,³⁷ 以及这三个机关以往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通过的一切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44至146段。

³³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第317(IV)号决议。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又回顾并赞同最近各次国际会议,包括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针对侵犯这些权利使招募者、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图利的行为以及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例如强迫从事家庭劳务、假结婚、童婚、秘密就业和假收养等--的结论和建议,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⁸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吁请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贩卖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青少年和儿童活动的人,实施有效的制裁,并要求那些法律许可移徙过程中,代理人或其他中介人活动的原籍国政府管制这类活动,以防止虐待,特别是剥削、卖淫和强迫收养,

认识到贩卖妇女和女童与某些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性旅游业、色情业、买卖新娘和卖淫业之间的联系,

深信有必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交易,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商业性行为,这些行为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确认贩卖人口问题也使男童受害,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³⁹ 和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其他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于1996年12月6日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庆祝废除奴隶制国际日,专门讨论贩卖人口的问题,有一名贩卖活动受害者参加了讨论,

³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⁹ 见A/51/385。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深表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活动仍然猖獗；

2.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各按情况以下列方式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⁴⁰

(a) 考虑批准和强制实施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取缔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c) 加强所有相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治疗，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特别强调对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3. 吁请各国政府规定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均属犯罪行为，并谴责和惩罚所有参与其事的罪犯，包括中间人，不论其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受害者不受惩罚，而惩罚那些对监管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骚扰的主管人员；

⁴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收集和分享资料,并促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5. 注意到有必要提高认识传播媒介,包括新的信息技术在教育民众,使之了解对妇女的暴力的成因和影响,以及激发公众就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口贩子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劳务输出等经济活动;

7. 鼓励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就此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范围内继续审议贩卖人口的问题;

9. 欢迎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20号决议所载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提议;

10. 支持人权委员会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希望该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完成这项工作;

11. 欢迎召开关于贩卖人口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提出消除妇女和女童买卖的措施;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两位特别报告员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第41/6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
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⁴⁰所作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将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强调需要充分执行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和秘书长报告内的说明,即妇女地位委员会就纳入主流问题作出的评论将对编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协调部分会议的报告作出宝贵贡献,⁴¹

1.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要目标是《北京行动纲要》所确认的实现两性平等;

2. 并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组成部分;

3. 强调主流化并不排除在国家一级或联合国系统内目标确定指明为妇女的和/或积极立法、政策或方案以及性别问题联络点的必要性;

4. 又强调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达成两性平等的重要手段,需要最高政治阶层提高妇女地位的有效国家机构,适当的部门之内和之间的程序和员额,以及具有扩大妇女参与的职能的其他机构;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34至138段。

⁴¹ E/CN.6/1997/2, 第15段。

5.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⁴²其中强调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概念付诸行动的重要性,包括列举主流化所需的步骤;
6. 重申主流化的职责始于最高级别,因此强调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任务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有系统地考虑最高级别的性别主流化;
7. 又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工作中;
8. 请秘书长在1998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范畴内适当注意《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包括主流化工作;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内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协调和政策,以及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考虑到有关各机构的任务;
10. 强调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对于性别观点纳入体制结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监测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秘书处不断重组过程的重要性,并欢迎已作出的努力;
12. 鼓励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进一步合作,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如下各领域的主流:维持和平、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发展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事务;
13.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在设计和执行其援助方案时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须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人权的平等地位均并入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以及妇女

⁴² A/51/322和E/CN.6/1997/2。

地位委员会第40/3号决议⁴³ 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48号决议⁴⁴ 所指出的实现这一点的途径,特别是鉴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要讨论的重大关切领域,应确保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成因和后果问题的报告得到委员会的注意,以协助其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工作;

15. 鉴于《北京行动纲要》所载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和进一步结合其目标和宗旨;

16. 促请进一步发展机构间和秘书处间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联系,例如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中心联合工作计划,这项计划必须由人权委员会充分加以审议;

17. 又强调需要采取各项步骤,以将性别观点并入各项人权活动和方案,并考虑到专家组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⁴⁵ 内的各项准则,包括在国际人权文书和体制之下的汇报;

18. 提请注意在编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的五年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²⁶五十周年时,必须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为此,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人权”和“女童”时邀请下列各方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有关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条约机构专家;

19. 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商定结论1996/1: 联合国系统

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

⁴⁴ 同上,《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⁴⁵ E/CN.4/1996/105,附件。

⁴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消除贫穷活动的协调⁴⁷ 所作说明,特别是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级别一切消除贫穷活动的主流;

20.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部分会议中评价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商定结论1996/1中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除贫穷活动的主流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审查统计指数、性别影响分析、监测与评价以及性别敏感的培训,并就进一步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共同办法来进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一切发展活动主流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规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21. 强调驻地协调员在确保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机构国别方案的主流方面的重要任务;

22.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设法将各方案国的经验提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以加强发展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性别观点,增高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协同作用;

23. 请秘书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以下主题议题: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妇女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所有各方面的充分参与,包括其设计、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必要时引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

24.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大会所通过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⁴⁸个别方案的主流的重要性,并鼓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中期计划时考虑这一问题;

25. 强调执行《行动纲要》时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政策和方案以及行政程序的设计、规划和实施工作的主流,在这一点上,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一项结论,即主流化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工作人员在一切政策和方案领域和决策方面的职责;

⁴⁷ E/CN.6/1997/6。

⁴⁸ 大会第51/219号决议。

2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协调部分会议上就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一切活动的主流工作制订具体建议,其中包括:

(a) 评价在政府间一级,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项业务活动,包括外地一级的业务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面对的障碍,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b) 鼓励制订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办法和实际工具以供通过,除其他外,成绩指数和评价、责任制度机制、影响分析和确定最佳做法来经常监测主流化,特别是高级职位的主流化的进展情况;

(c) 强调通过评价训练工作来加强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以便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性别问题培训的重要性;

(d) 强调需要利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其他妇女事务单位/联系中心的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提供咨询意见和鼓励促进这些单位与系统其他部门,包括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合作和挂钩,以便扩大执行主流化的责任;

(e) 强调达成两性均衡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实施联合国系统内已制订的增高妇女获取高级决策职位机会的建议和目标,包括与维持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事项,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实现公平地域分配,作为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f) 强调亟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共同发展合伙关系,以建立推动主流化的能力;

(g) 吁请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建议在编制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作一般性的预算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实施纲要的必要性,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方案的主流,并明确鉴定实现该目标所需进行的那些活动;

(h) 要求划拨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向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

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资源,以供进行《北京行动纲要》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27.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活动的主流是个不断进行的过程,需要定期评价和最高级别的承诺,在这一点上又强调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的建议进行有效的后继工作;

28.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性别观点具体并入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审议,包括高级别部分会议;

29. 请各国政府在1997年5月30日之前提交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载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报告时说明主流化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为对秘书长1998年综合报告的投入;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41/101号决定.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7年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⁴⁹并评论如下:

(a) 应努力改进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以及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8号决议,从1997年起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

(b) 应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有效地向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提供实务支助,因为特别顾问和该司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方面的工作包括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重要;

(c) 委员会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司更加努力,积极出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一切活动、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并支持该司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按照1997年联合工作方案所述增加合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47至149段。

⁴⁹ E/CN.6/1997/CRP.2。

(d) 赞赏该司加强协调和推广活动,包括经常出版刊物,特别是拟议继续出版新经调整的《2000年的妇女》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的后续行动中新出现的问题的重要表达手段,散发给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该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共同开发的Women Web网址,该网址及时用电子技术提供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各国政府的工作的信息,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案文。

第41/102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7年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⁵⁰

⁵⁰ E/CN.6/1997/7。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于1997年3月10至14日、17日、20和21日第1至12次和第14至1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E/CN.6/1997/2)；

(b)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题议题(E/CN.6/1997/3)；

(c) 秘书长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消除贫穷活动的1996年协调部分会议上通过的商定结论1996/1(E/CN.6/1997/6)；

(d)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E/CN.6/1997/7)；

(e)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50/1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CN.6/1997/8)；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E/CN.6/1997/CRP.1)；

(g) 秘书长的说明：1998-1999两年期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议的工作方案(E/CN.6/1997/CRP.2)。

2. 委员会在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的介绍性发言。

3. 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内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5. 3月10日第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大韩民国、加纳、巴拉圭、印度尼西亚、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和波

兰；下列是各国观察员发了言：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阿根廷、马耳他、以色列、西班牙和吉尔吉斯斯坦。

6. 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代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3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菲律宾、秘鲁、突尼斯、肯尼亚、斯洛伐克、马来西亚、摩洛哥、哥斯达黎加、马里、刚果和几内亚；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孟加拉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科特迪瓦、加拿大、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列支敦士登、巴林和古巴。

9.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0.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发了言。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2. 一个政府间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了言。

13. 3月17日第十2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1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15. 两个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知识妇女和女经理联合会以及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妇女与环境(议程项目3(c)(一))

16. 3月11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分组讨论,听取了下列专家的发言: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Christina Amoako-Nuama;芬兰经济学家和前环境部长 Sirpa Peitikainen;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 Nitin Desai; Shirkat Gah 妇女资源中心协调员Khawar Mumtaz;世界养护联盟的 Rachel Kyte。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厄瓜多尔、以色列、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智利、中国、加纳、西班牙和马来西亚。

1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环境会议的两名观察员也发了言。

19.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20. 3月11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土耳其、新西兰、越南、芬兰、日本、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大韩民国、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瑞典、葡萄牙、法国、马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纳米比亚、巴西、墨西哥、赞比亚、厄瓜多尔、肯尼亚、突尼斯、巴哈马和印度尼西亚。

妇女与环境问题小组主席对小组讨论和对话的总结

21. 《北京行动纲要》强调,“除非承认并支持妇女对环境管理的贡献,否则可持续发展就将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它要求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行动者推动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确保赋予妇女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权力,使她们能与男子一起充分参与保护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的工作。

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2. 就可持续发展采取整体对策是至关重要的。不解决环境问题,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但环境问题必须在人权、男女和社会平等、公平分配资源及赋予人民权力等广大问题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23. 在最近各次联合国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表明,人们逐渐认识到性别、环境、人口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必须采取跨部门对策,以处理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种种至关重要的相互关系。进一步的挑战就是将人权观点纳入发展议程。

2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是环境意识方面的突破,其中包括促使人们注意妇女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但是,必须根据在《21世纪议程》²之后缔结的国际协定,重新探讨将妇女列为该议程内一个主要群组的问题。维也纳、开罗和北京会议都驳斥了将妇女作为一个特殊群组的概念,赞成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的所有方面的主流。在里约会议之后举行的一系列联合国全球会议都反映出这一重大转变,它们不认为妇女是一个特殊群组,而把她们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部门的关键行动者。

25. 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应充分考虑到其他专题会议的成果,并应以性别观点来评价在各部门执行《21世纪议程》的情况。

26. 大家都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促使人们意识到各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方案对妇女和对男子的影响。

27. 虽然重点是放在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参与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方面,但不应转移人们对男女必须分担责任的问题的注意力,而且不应认为使妇女参与决策就足以响应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需要。

28. 有人指出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建设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主流的能力。在这方面,培训和倡导运动都是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和环境的认识的有效

工具。应当在负责规划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部门内开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29. 应当使国家一级的立法符合各种国际承诺和条约义务,其中包括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资源往往取自拨供妇女事务部门或办事处使用的有限经费。纳入主流的工作的一部分将是确保促使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来自其他部门的预算,并确保这些资源有助于使以妇女为对象的项目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广大努力。

妇女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策

31. 由于重点已经转变,不把妇女看作是环境的受害者或保护者而认为应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因此应根据这一转变来考虑妇女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鉴于妇女不是一个划一的群体,也必须考虑到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和种族等因素。

32. 事实证明,民间社会、妇女和男子的参与,对于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依赖自上而下的体制和决策以及建立庞大的体制往往阻碍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参与避免消极的环境影响的活动。尽管有人警告说仅仅增加参与决策的妇女人数不一定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导致更好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但有迹象表明妇女和社区妇女团体的参与具有积极的影响。事实证明,形成一批足够数量的妇女决策者,是促使组织性文化和政策产生变化的有效战略。促进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体制和对策也是成功的。

33. 使更多妇女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策的一个办法,是向妇女提供接受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教育与培训的机会。

34. 在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之间建立联盟和网络十分重要。

35. 地方一级的妇女往往具有特殊的知识、传统和利益,从而使她们成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者。然而,这并不自然而然地使她们能作出重要的决定,因为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内往往处于从属的地位。有必要通过正式安排,确保她们能对社区资源

管理的决定产生影响。应特别注意农业部门的妇女,因为她们如果有机会获得培训、土地和生产资源,将便利她们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策。

评估妇女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及环境因素对妇女的影响

36. 在查明或开发解决环境问题的技术时,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这些解决办法反映出男子和妇女两者的需要和利益,而且符合当地的知识 and 现实。廉价的、易于安装和操作又符合包括妇女在内的社区需要的技术一直都很成功。太阳能就是妇女能在其开发中发挥先锋作用的一个技术实例。转让技术应促进妇女和男子的能力建设,而且包括为这两个群体提供培训。

37. 有人建议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都应包括性别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人们认为,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评估全球化进程、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工业化以及面向出口的生产对各种关切的环境问题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也应审查国际和区域贸易协定对妇女的影响。

38. 迫切需要研究环境退化对妇女的健康--包括乳腺癌和其他女性关切的事项--所造成的影响。

39. 应广泛提供关于技术和污染物的资料,特别是向妇女提供,以协助防止环境损害。

40. 在过去十年开展的经济复苏和结构调整方案致使有必要取消对如液化石油气等某些产品的补贴,这些产品均与环境退化有着直接联系。人们对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被禁杀虫剂及其对妇女和男子造成的环境影响,表示关注。

41. 在环境政策和方案造成的性别影响方面,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指标(质量和数量方面)及研究。有必要努力收集和改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更好地理解环境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然而,不应把缺乏这种数据作为推迟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各级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理由。

42. 大家均强调水资源与农业、林业和城市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指出水质

有所下降,而且对清洁净水的需求日增。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应在水资源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发挥更为显著的作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议程项目3(c)(二))

43. 3月12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4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分组讨论,听取了下列专家的发言:巴巴多斯副总理兼外交事务、旅游业和国际运输部长Billie Miller;波兰参议院副发言人Zofia Kuratowska;西班牙Jaine 大学司法科学系法学教授Paloma Duran Y Lalaguna;国际警惕会政策和宣传经理Eugenia Piza Lopez;突尼斯国家议会成员Faiza Kefi和各国议会联盟妇女议员协调委员会主席。

4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印度、奥地利、加纳、突尼斯、巴拉圭、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刚果、墨西哥、斯洛伐克、挪威和智利。

4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发了言。

47. 四个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48.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49. 3月13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5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纳米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土耳其、菲律宾、阿根廷、多哥、意大利、中国、马里、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德国、巴西、法国、大韩民国、墨西哥、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尼西亚、荷兰、马来西亚、几内亚、新西兰、澳大利亚、古巴、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51.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52.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问题小组主席对小组讨论和对话的总结

53. 《北京行动纲要》强调如果妇女要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有各级的决策并在其中具有代表权,那么对赋予妇女权力采取综合性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与赋予经济上的权力、教育和培训、人权、社会态度、价值观和社会支助系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实现妇女和男子在决策中平等参与的目标将为加强民主并促进民主的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平衡。

促进妇女在权力和决策方面的参与和平等代表权的方式方法

54. 在政治进程中缺少女性关键决策人物仍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中妇女代表权的不平等使这些国家失去了人才和智慧,以及不同的决策风格。在预防性外交与和平谈判中持续缺乏妇女参与,这是一个特别引人关注的事项。阻碍妇女参与的障碍包括陈旧观念、传统和政党内的竞争以及与“老同学关系网”的竞争。有人指出往往缺乏让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的政治意愿。有人强调了处在转型期和加强民主时期的国家和区域妇女的特殊状况。

55. 有人指出贫穷、缺乏获得基本资源的机会、无法获得政党名单、工资低以及工作单位的歧视是妇女在政治决策领域代表权不足的根本原因。如果妇女不得不担忧生存问题,那么就没有时间担任领导职务和掌握政治权力。有人提到,承认妇女无报酬的工作、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以及传统技能方面的培训,是世界范围内妇女积极参政和参与政治决策的先决条件。

56. 大家讨论了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决策和解决冲突进程以及实现在所有各级决策部门性别平等的方式方法。有人建议有必要在立法机构和政党中规定定额和目标,以加快妇女在政治中具有平等代表权的进程。然而,一些人指出,定额的

性质颇有争议,强调只应把定额作为一种暂时的解决办法。一些人认为妇女仍应严格在竞争的基础上参政。

57. 选举改革,具体说就是采用比例代表制来取代相对多数制,是增加妇女在议会中席位百分比的可行办法。一种办法建议在决策职位中男女两性的人数分别不得少于30-40%,也不能多于60-70%。也有人说建立合格妇女的花名册,并在政党名单中订立目标和候选人的排列顺序也是增加妇女参与的方法。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选举制度以及从性别角度改革政党惯例的方式方法。

58. 有人提请大家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的第7和第8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并注意《公约》中关于加强妇女各方面权利的重要性。

59. 妇女选举权被认为是一项妇女应普遍行使的基本人权。妇女的选举权正日益成为影响政治活动和形成政治价值制度,包括建立和平与缔造和平的做法在内的一个手段,但在这一领域要做的事还很多。有人指出选民登记和教育运动是增加妇女投票的手段。

60. 妇女参与预防性外交与谈判桌上的和平谈判被认为对于实现和平与发展以及将军事开支用于和平目的至关重要。有人提出由妇女和男子两方面参与的决策进程,包括在国与国之间冲突中的决策进程,可有助于形成更为平和的做法。

61. 有人提出十分重要的是建立配备有足够工作人员和资金、并设在政治权力中心的国家级机制、各部之间的机构、全国委员会和妇女部门,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所有方面。此外,有人还指出将性别问题纳入各机构的主流也是促进提高妇女决策地位的另一个手段。有人强调了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的必要性,并须定出有时限的目标以及可衡量的指数,以便评估进展。

62. 大家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如何保持那些一旦获选或获任命担任公职的妇女的位置。有人提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压力集团是保持妇女担任公职的重要工具。在保持妇女参政方面,大家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更大程度地协调男子和妇女分担专业工

作和家庭责任的问题。家长们越来越不愿意失去与家庭团聚的时间。人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妇女和男子之间更大程度地分担家长和家庭责任。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有必要制定灵活的工作时间、与男子分担家庭责任以及妇女必须参与家庭内部的决策等等,也是很重要的。

63. 大家强调了教育和培训对于使妇女能够更大程度地支配其生活的重要性。事实证明,对妇女候选人在竞选和筹款方面的培训,对于妇女入选公职部门十分重要。一旦就职,妇女往往需要议会程序和预算事务方面的培训。接受领导才能的培训被认为对于所有各级的妇女、包括社区一级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必不可少。

64. 大家强调了对女童和男童的教育是打破传统陈规定型观念、促进接受多样性和妇女参与决策权利的一个手段。修改课程和教科书仍然是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陈规定型观念的重要手段。大家认为在人生最早期阶段,态度的改变特别重要,因为那时,男孩和女孩还没有形成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65. 有人指出新闻界在使性别定型永久化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确保对妇女采取积极的看法并表现女童非传统性的角色。在电视和电影中继续宣传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点以及把她们消极地描绘成性的目标,有害于争取妇女平等的斗争。大家强调了促进公众就妇女的不同角色,特别是在公共生活和在家庭中不同角色进行辩论的重要性。尽管新闻界专业妇女的人数日益增多,但关于编辑内容和制作问题的决策仍然大都由男子控制。

66. 已查明迫切需要就“妇女能起重要作用”进行个案研究,并建立一个数据基,以监测妇女在政府、公司、政党、工会、国际组织和军队中的参与情况。有人提出互联网是一个新的手段,可散播和分享性别方面的统计数据、关于妇女领导战略的信息、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活动、肯定行动措施以及改变妇女在公众生活中作用的观念的其他手段。

建立网络和建立伙伴关系

67. 妇女需要寻求和建立与男子更大范围的伙伴关系,以建立和加强联盟,从而宣传赋予妇女政治权力和代表权。有人提出导师制度,包括由妇女担任其他妇女当导师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女领导人、年长妇女和男子是指导年轻妇女成为未来领导人的宝贵资源。在政治和其他领域的女领导人之间建立网络,有助于成为扩大国家和国际两级联盟的基础。国家和区域两级议会的妇女核心小组也应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和公务员部门的妇女。事实也证明,促进性别问题和推动立法的专门委员会是十分有助益的。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并把诸如社会服务、环境和可获得的儿童保育服务等“妇女问题”纳入主流,促使这些问题成为整个社会的关注事项。

68. 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议员应相互配合,共同以资金支助通过培训来培养妇女领导人,从而便利她们进入政治舞台;应为妇女在参政和参与政治决策方面的全面参与和平等代表权创造有利的环境。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妇女与经济(议程项目3(c)(三))

69. 3月12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妇女与经济的分组讨论,听取了下列专家的发言:朝鲜妇女发展研究所副所长Nihyeroh;共和国妇幼保健研究中心主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属下妇女、家庭和人口统计问题共和国理事会主席Nina akupva;新事业促进会高级副主席Bickley Townsend;全国自由工会组织总书记Mamounata cisse;国际劳工组织劳力市场政策处的Lin Lean lin。

7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印度、芬兰、以色列、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加纳、智利和纳米比亚。

71.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72. 六个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发了言。
73.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74. 3月13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7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菲律宾、以色列、中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尼日利亚、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挪威、日本、意大利、法国、马来西亚、突尼斯、越南、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科特迪瓦、美利坚合众国、波兰、西班牙、几内亚和马里。

妇女与经济问题小组主席对小组讨论和对话的总结

76. 《北京行动纲要》提出了在妇女作为工人、自营职业者、企业家和管理人员方面应采取的行动。《行动纲要》审查了经济政策和调整对妇女的影响、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妇女的无报酬工作和在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经济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妇女参与经济决策

77. 尽管注意到妇女已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各级的经济决策,但还是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包括家庭一级在内的各级经济决策。经验表明,妇女在家庭一级的决定往往能够促进家庭整体的福利。很少有妇女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或跨国公司担任决策职务。妇女也没有足够的代表参与国家一级、学术界、银行和私人公司的经济决策。在多数情况下,妇女在工会、商会和行业协会中的代表人数也很少而她们很有必要参加这些机构。

78. 光靠法律文书并不能自动增加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的人数。必须用政策手段

改善妇女在其未被充分代表的这些经济部门和各级的地位。教育、培训和网络建设是形成男女对妇女在经济决策中的作用的态度和期望的关键。

妇女企业家

79. 妇女拥有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已日益成为一种就业、增长和革新来源。例如,女雇主往往会雇用其他妇女,也更关心家庭问题。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发展中经济体,发达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中女企业家面临严重的限制,这些限制与她们必须按其运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有关,也与缺少训练、支助服务和信贷有关。由妇女拥有的企业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就是得到这些服务,并从微型企业成长为中小型企业。

80. 强调了在技术援助、网络建设、企业规划和金融咨询等领域向妇女企业家提供支助服务的重要性。认识到营销技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是妇女企业需要的得到支助以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81. 信贷被认为是女企业家的一项重大需求。在小额供资计划已实行了很长时间的地区,由妇女拥有的企业的投资回收率都很高。值得注意的是,自《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甚至更加强调信贷是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一个手段。尤其是贫穷妇女仍在利用传统的储蓄计划,作为正规金融制度以外的一种另选办法。应努力确保向妇女提供的特别信贷和储蓄计划不会进一步导致她们的边缘化。突出强调了在提供贷款方面使妇女享有优惠待遇和简化获取贷款程序和必要性。格拉米银行的成就已受到注意,该银行主要为女性客户提供小额贷款。

82. 还注意到女企业家已从扩大市场和交流经验的区域和国际网络中受益。

农村地区妇女

83. 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状况得到了特别注意。除其他外,迫切需要通过引进技术,包括减少家务的技术,来提高她们的生产率。男子经常控制着销售妇女生产的

产品的中介手段,限制了妇女从自己的生产中获益。

84. 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表示需要得到贷款和信息,然而她们往往缺少网络和获得信息及贷款的机会。从积极的方面看,有人指出一些国家正在修订其土地政策和财产法,以有利于妇女的利益,而且在某些地方,正在拨出一定百分比的发展援助资源专门用来支助针对农村妇女的信贷计划。

管理一级的妇女

85. 存在阻碍妇女进入高层管理职务的“玻璃天花板”现象和使妇女难以脱离劳动力市场较低级工作的“粘性地板”现象,打破这两种现象对提高妇女的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至关重要。有人认为妇女在高级管理职务中占30%的比例是不可避免的。

86. 平等机会法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现有的平等就业标准并不足以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尤其是决策一级的性别歧视。为了增加妇女参加高级管理决策,已成功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反歧视法、在公司惯例方面实行一些改革、制订一些提高意识的辅助教学做法、监督计划和监测雇用行为。高层的承诺对改变组织文化和让妇女担任管理职务至关重要。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企业一级的培训,使妇女有资格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重要手段。

87. 一些国家的雇主组织在影响态度和认真对待妇女参与高层管理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工会也应在推动执行和监督立法和平等机会政策方面发挥作用。

妇女参与劳动队伍

88. 妇女就业对实现男女平等非常重要,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在妇女获得工作机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人指出,假若能实现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平衡,在参与劳动队伍方面赋予妇女权力可有助于使妇女在包括家庭在内的生活其他领域获得权力。迫

切需要制订一些办法,以促进工作和家庭责任之间的和谐。显然在妇女和男子都享有育儿假政策和弹性时间的地方,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89. 有人指出,无报酬工作在男女间分配不公平的现象。讨论了妇女受雇于低工资行业的倾向以及调查最低工资情况的必要性。必须改善男女之间对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的分享情况。虽然各国政府认识到无报酬工作的重要性,但很少作出努力来制订衡量这种工作的方法,而这种衡量对社会承认妇女对经济的全部贡献是必要的。

90. 在大多数情况下,决策者、雇主、工会和女性工作者当前面临的挑战是在劳动市场实现更多工作与更多好工作之间的平衡。有人指出,就业的反常形式造成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增加,尤其是老年妇女。

91. 有人对包括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法律在内的立法工具在矫正劳动市场中性别歧视现象方面的效力表示关注。性别中立的政策,诸如平等就业机会法,在这方面是不够的。除了立法工具,还必须伴有执法机制,以及引起人们对违反反歧视法的企业注意。有人认为对妇女的特别保护措施效果有利有弊,有些国家已在废除对妇女的保护性措施。

92. 为了克服职业上的隔离,已制订了许多项目和方案来扩大妇女学习的领域。正在大力强调在技术以及新的成长行业和部门的教育和培训问题。已在推动诸如奖学金和育儿安排等其他措施,以便利妇女进入学术机构。

93. 有人指出职业隔离助长了男女间的工资差距。为了执行同工同酬原则,政策应包括有效的立法,加强妇女和男子的工资透明度,改变妇女和男子的定型选择,以及给予雇主有效的指导。正在制订一些手段,以便对女性占主导地位职业的工资与男子占主导地位职业的工资进行比较。并已为促进这个进程提出了工作评估的办法。

94. 跨国公司实行双重标准,对在外国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实施的机会平等标准与在其本国获得支持的标准不同,在国外实行的标准基本上不利于女雇员。

95. 有人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监测妇女工作条件和劳动市场虐待妇女情况方面所起的作用。

全球化和结构调整

96. 虽然已确认在国家一级需要有妇女参与经济的有利环境,但也注意到不应忽视国际一级,因为它对妇女和国家经济状况具有重大影响。

97. 有人强调了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有责任确保在结构改变和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妇女不受到太大的歧视。结构调整已增加了妇女的总工作量,也减少了获得基本服务和资源的机会。应估价一下经济自由化政策对妇女的影响,而且需要全球努力来取消或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结构调整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仍在实施,好象它们是性别中立的。尤其应监测和评价结构调整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98. 有人呼吁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必须定期进行实质性对话,以协调对旨在加强有益于妇女及其家庭的方案的援助。这种协调在实地一级尤其重要。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议程项目3(c)(四))

99. 3月14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10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分组讨论,听取了下列专家的发言:古巴教育部副部长Iren de la caridad rivera ferreiro;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联邦、议会和公共和政治组织联络主任委员会成员Valentina Ivanovna Matvienk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基础教育司司长Aicha Bah Director;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指导和教育方案协调员Celia Eccher。

10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墨西哥、泰国、中国、马里、突尼斯和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

102. 欧洲共同体观察员发了言。

103. 四个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发了言。下列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残疾人协会(也代表世界盲人联合会)、儿童和妇女权利共同行动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104.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105. 3月14日第10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106. 同次会议上,主席举行了有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的政府间对话:多哥、印度、挪威、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以色列、布吉纳法索、安哥拉、几内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巴西、加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智利、印度尼西亚、法国、波兰、大韩民国、日本、秘鲁、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7. 小组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问题小组主席对小组讨论和对话的总结

108. 《北京行动纲要》确认教育对妇女地位的提高发挥中心作用,以及教育在发展和赋予妇女权利方面所产生的许多利益。教育和培训是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别的决策和决定她们的社区的未来的必要条件。

109. 在许多国家,教育是宪法规定的权利,但是对许多公民,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这一项权利的充分享有仍然受到限制。为了执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泰国 Jomtien, 1990年)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领》,必须动员所有人促进教育。许多国家采取了种种行动,包括最高政治级别,来实现这些目标和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教育问题作出的承诺。为了确保所有人获得教育,讨论会认为各国政府和整个社会必须从幼儿期开始一直进行共同努力。讨论会肯定国家应向所有人提供质量高的教育是国家应发挥的基本作用和承担的责任。然而,有人强调,由于权力下放的努力,区域和地方机构以及非政府和私营部门

扮演的角色变得更为重要。有些人要求提高公立学校而不是私立学校的质量,以及保持免费公办小学教育,其他人主张一个较为自由的政策环境,让私立和公立部门互相竞争。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基于互利和互动的组合将促进所需的行动。有人提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成功地建立联系的例子。

110. 世界成年人中大部分文盲仍然是妇女。由于某些分区域迅速的人口增加这一方面的人数逐步增加。有人积极呼吁消除文盲和实现行动纲要制定的目标,即把妇女文盲率至少减少至1990年水平的一半。在许多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媒介的积极支持下共同地进行成功的扫盲运动。由于文盲和贫穷是紧密相连的,成功的扫盲运动应该包括技术训练和产生收入的训练,以及有关健康和公民权利的宣传。

111. 讨论会承认普通和基本教育是最基本的,并奠定进一步的教育和训练的基础。所有儿童完成高质量的小学和初中教育以及向成年人提供补救普通教育虽然是不足够,但是与单独在高等教育或培训方面采取的任何政策措施相比,都对平等的实现作出较持久的贡献。

112. 一系列障碍继续使得女童在获得教育方面受到歧视,诸如传统观念、不适当和有性别偏见的教学和教育材料、性骚扰和缺乏适当的教育设备。因此,一些分区域的女生成绩恶劣,经常留级以及退学率比男生高。据报道,女生退学的主要原因是她们有义务承担家务、早婚和早孕。

113. 在过渡时期的国家,妇女的特殊训练和再训练以及使训练内容适应劳动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是必要的,而且被认为是确保妇女具有受雇条件的必要条件。

114. 处境特别困苦和拥有特别需要的女童和妇女在获得教育和得到训练材料和支持方面受到歧视。照顾到特别需要的有利学习环境将提高教育成绩。有人指出新的技术为残疾学生开拓新的训练途径。

115. 采取了若干行动方便女童进入学校和使得女生留在学校。征聘更多女教师的做法减少了性骚扰的恐惧,同时为女生提供榜样。特别是在遥远的农村或对某些人民,诸如对少数民族或游牧民族,开放教育或流动学校的方案获得预期的结果。在

许多发展中国家,支持机构包括发展新的技术以便减轻女童和妇女的家务。讨论会承认父母,特别是母亲对女童教育的影响,采取了种种办法使得他们参与该过程。学校喂养方案也是使得更多女生留在学校的另外一个措施。导师方案向女生提供正面的榜样,并提高她们的积极性和自尊心。一些国家制定了一些安排,为了降低退学率,把怀孕女生转移到教师对这一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其他学校。讨论会有力呼吁加强体育和体育教育,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体育教育。

116. 关于教育和培训的性别分析是进一步的分析基础,又是为决策提供全面和创新提议的基础。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包括消除课程和教师训练所含有的有偏见的材料;在所有级别开始使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特别是在数学、科技和编写课程方面;促进对性别问题的研究并设立性别问题监察员的职位。此外,还包括提升更多妇女担任教育机构的决策职位。没有歧视的教育均有利于女生和男生,从而最终促进男女平等。

117. 妇女的职业培训要发挥作用则必须与劳动市场挂钩,否则妇女将继续受到限制和面对不平等的机会。妇女具有受雇条件是取得就业和从事自营职业的关键。持续的隔离源自男女就学习和专业领域作的教育选择。使得妇女参与非传统领域的活动取得一些成就。需要一个重新设计和收集最新资料的劳动市场信息系统。更多妇女应该进入不断扩展的新信息技术领域。为了使得妇女能参与培训或再培训计划,需要设立支持系统,包括托儿设备。

118. 只有少数妇女进入科技领域,并在该领域取得成就。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得女童和妇女能够进入这些领域,并培养她们的创作能力。这些措施包括为妇女拟订特殊项目,诸如比赛和奖励等刺激措施、科学会议、循环展览以及为女生提供科学设备。公开表扬和宣传有名的女科学家作为可模仿的榜样是有利的措施。会议还必须激发女生继续高等教育和追求科学领域内的决策职位。心理和社会因素发挥重要的作用,改变女童和她们的父母对这些选择的态度。

119. 在知识、社会准则和技术迅速变动的时刻,教育和训练必然成为一个终身

过程。对妇女而言,终身教育依然是取得基本知识,包括识字和打破贫穷的循环的途径。终身的学习包括公民资格和民主教育、扫除法盲、取得资料和在情报方面作出知情的选择。函授和使用新通讯技术的成人教育有利于妇女,妇女经常要克服缺乏流动性、时间和资金方面的限制。是妇女承认教育的价值成功的成人教育的先决条件。任何形式的成人教育都需要有利或促进环境,应该在所有行动者都参与的过程中创造这一环境。一些国家已采取了第一个步骤创办一个人都可以获得的终身教育制度,该制度灵活变通,接受不同学校转移的记录并承认学分,因此大有利于妇女。

120. 许多国家减少教育预算的趋势也受到人口增加导致需求提高及结构调整措施的影响,这一趋势对教育制度,特别是对女生起不利影响。需要在教育领域进行更有战略性的资源规划,包括对小学教育调拨充分的经费,以及从其他部门,如从军事开支调拨经费给教育。对此,讨论会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接受的20/20倡议,行动纲要也重申了该概念。讨论会要求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支持国家活动和实现行动纲要所制定的指标,包括发达国家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

121.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主席的提议,就是在报告中增添以下说明:

“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3(c)(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了4次分组会议,邀请家发言,并进行了同小组成员和政府间的对话(1997年3月11日至14日)。

“讨论的主要内容分别由4个小组的主持人,即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作了总结,总结的案文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各代表团对此作了评论,但并未列入案文。总结案文并未经过协商也没有经委员会通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以及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22.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以下列各国的名誉提出一项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1997/L.5):安哥拉、阿根廷、¹ 阿塞拜疆、¹ 孟加拉国、¹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¹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¹ 危地马拉、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¹ 吉尔吉斯斯坦、¹ 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¹ 南非、¹ 塔吉克斯坦、¹ 突尼斯、土耳其、¹ 土库曼斯坦、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 和乌兹别克斯坦。¹ 阿塞拜疆观察员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标题中的“和被囚禁的”等字改为“以及随后被囚禁的”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段,“被俘虏为人质”等字改为“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以及随后被囚禁”;

(c) 执行部分第2段,“保护”之后添加“这些”二字,“立即释放被俘虏为人质的”等字改为“立即释放”;

(d) 执行部分第3段,“在武装冲突地区被俘虏的”等字改为“这些”;

(e) 执行部分第4段,“在武装冲突地区被俘虏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获得释放”等字改为“妇女和儿童获得释放”;

(f) 执行部分第5段,“会员国”改为“各国”。

123. 随后,博茨瓦纳、¹ 科特迪瓦、¹ 海地、¹ 伊拉克、¹ 约旦、¹ 斯威士兰和委内瑞拉¹ 加入为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24.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1号决议)。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老年妇女、人权与发展

125.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以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成员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老年妇女、人权与发展”的决议草案(E/CN.6/1997/L.6),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发展中国家”之前添加“特别是”等字;

(b) 执行部分第2段:

“建议被指定为负责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的本委员会,应确保将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所有年龄的妇女的贡献和需要都考虑在内”,改为:

“决定在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时确保将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的贡献和需要都考虑在内”;

(c) 执行部分第10段,“编写”二字改为“提出”。

126. 随后,德国、以色列、¹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为共同提案国。

127. 3月27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2号决议)。

12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巴勒斯坦妇女

129.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成员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E/C.6/1997/L.7)。

130.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8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安哥拉、巴哈马、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菲律宾、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黎巴嫩、挪威。

131.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表决之后,黎巴嫩、挪威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人道主义援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32.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人道主义援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决议草案(E/C.6/1997/L.9),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男女平等原则,

² 加纳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原先打算对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重申人权即妇女权利、妇女权利即人权，

“又重申男女和男童女童充分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权利平等，包括他们寻求教育、就业和其他机会的权利平等，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

“确认妇女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所有各个阶段诸如教育、保健和食品分配等方面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包括其所有附属机构和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律和其他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原则，不歧视妇女地设计和执行其方案和援助；

“2.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援助的方案的设计方式都是促进妇女全面参与这些方案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设计、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增加妇女受益者和参与者的人数；

“3. 还请秘书长就按照性别观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3.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消了上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4.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加拿大¹观察员同时代表澳大利亚¹和新西兰¹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C.6/1997/L.14)，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将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强调需要充分执行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的说明，特别是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

“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和秘书长报告内的说明，即妇女地位委员会就纳入主流问题作出的评论将对编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协调部分会议的报告作出宝贵贡献，

“1.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其中强调通过将概念转变为实际行动的办法来执行性别观点主流化承诺的重要性，并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拟订和决策工作的主流所需采取的步骤；

“3. 又欢迎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在诸如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的合作所作各项努力，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已实现的结果；

“4. 欢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及其在经常监测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体制结构政策和规划工作的主流方面的工作和在会议综合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

“5. 强调应特别注意需要加强合作和协调的努力，以确保使所有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结合在联合国的全系统活动内，以及确保为实现此项努力所采用的方法，即如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3号决议和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1996/48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和由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讨论主要关切的领域，需要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及其因果的报告；

“6. 重申秘书处间挂钩的重要性,例如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中心的联合工作计划,和需要人权委员会充分审议此计划;

“7. 强调需要采取各项步骤,以将性别观点并入各项人权活动和方案,并考虑到专家组会议关于制订准则以供将性别观点并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报告内的各项准则,包括在国际人权文书和体制之下的汇报和编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十周年;

“8. 请秘书处在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也特别注意主流化的方面;

“9.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意在审查1998-2001年中期计划时确保使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列入该中期计划的个别方案;

“10. 强调行动纲要的执行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委员会的结论,即主流化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全体工作人员在各项政策和方案领域和决策方面的责任;

“11.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评价在政府间一级,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和各项业务活动,包括外地一级的业务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面对的障碍;

“(b) 建议各种实际工具和办法以供通过,除其他外,成绩指数、责任制度机制、影响分析和确定最佳办法等办法来经常监测主流化,特别是高级职位的主流化的进展情况;

“(c) 强调通过评价训练的影响办法来加强关于一般性别问题和专门领域的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d) 强调需要利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其他妇女事务单位/联系中心的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提供咨询意见和鼓励促进这些单位与系统其他部门,包括机构间委员会的合作和挂钩,以便扩大执行主流化的责任;

“(e) 吁请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按照行动纲要的建议在编制1998-1999年方案预算期间在其各项方案内纳入性别观念的主流,并明确鉴定实现该目标所需进行的那些活动;

“(f) 要求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的请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和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各项决议内划拨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供进行行动纲要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5.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这是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E/C.6/1997/L.14)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136. 加拿大观察员作了发言。

13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非正式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6号决议)。

138. 鉴于主席所提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C.6/1997/L.14)的提案国撤消了该项草案。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39.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孟加拉国、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巴拉圭和菲律宾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E/C.6/1997/L.10),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并重申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1995年12月22日第50/168号决议、1996年12月12日第51/65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和1996年3月22日第40/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包括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就促进和保护妇女、尤其是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女工，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措施减轻居住在其辖区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道称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作为其1998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依照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审议妇女人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 欢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召开联合国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2. 决定在1998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140.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

141. 随后，厄瓜多尔、摩洛哥、厄瓜多尔和斯里兰卡¹加入为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42.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节，委员会第41/4号决议）。

143.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菲律宾代表和新加坡观察员作了发言。

贩卖妇女和女童

144. 3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孟加拉国、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¹纳米比亚、巴拉圭、菲律宾和南非、¹等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E/C.6/1997/L.11)。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¹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¹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¹吉尔吉斯斯坦、¹马来西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¹罗马尼亚、¹泰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¹和越南、¹。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

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6年3月22日第40/4号决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4号决议以及上述三个机关以往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通过的一切决议,

“又回顾并赞同最近各次国际会议关于人权及妇女和女童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针对通过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侵犯这些权利使招募者、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图利的行为以及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例如强迫从事家庭劳务、假结婚、童婚、秘密就业和假收养等——的结论和建议,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一切在国际上贩卖移徙者的活动,特别是防止贩卖人操淫业,并吁请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贩卖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的人,实施有效的制裁,

“确认贩卖人口问题也使男童受害,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和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其他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于1996年12月6日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庆祝废除奴隶制国际日,专门讨论贩卖人口的问题,有一名贩卖活动受害者参加了讨论,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确认贩卖妇女和女童与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性旅游、色情制品、新娘市场和卖淫,是分不开的,

“1. 深表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活动仍然猖獗,先进信息技术被滥用来制作色情制品和贩卖人口;

“2.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各按情况以下列方式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a) 考虑批准和强制实施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取缔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包括顾客;

“(c) 加强所有相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治疗,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特别强调对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适当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的活动;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并鼓励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口贩子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劳务输出等经济活动,以及利用包括网络空间在内的信息技术;

“6. 鼓励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就此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范围内继续审议贩卖人口的问题；

“8. 欢迎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20号决议所载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提议；

“9. 支持人权委员会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希望该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完成这项工作；

“10. 鼓励召开一次关于贩卖人口和一切形式性剥削问题的国际会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两位特别报告员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145.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4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5号决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47.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E/C.6/1997/L.16)。

148. 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分段中删除末尾的“以处理日益增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18条提出的报告”等字；

(b) 分段中，删除“有效的”之后的“增加”两字；

(c) 分段的案文：

“委员会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司更加努力,积极出力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一般人权委员会的主流,以及该司和人权事务中心为了所提出的1997年联合工作方案所示的目的增加合作;强调必须同该司合作,使用中心的部分技术援助资源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改为:

“委员会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司更加努力,积极出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一切活动、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并支持该司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按照1997年联合工作方案所述增加合作”。

149.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101号決定)。

职司委员会

150.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职司委员会”的決定草案(E/C.6/1997/L.18)。

15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決定草案二)。

妇女与环境

152.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关于妇女与环境问题的商定結論草案(E/C.6/1997/L.3/Rev.1)。

153. 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对案文作出的訂正。

154.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訂正的商定結論草案,并決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155. 第16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提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

则第55条重新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商定结论草案。

15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代表表示反对,动议付诸表决。

157. 该项动议以19票对11票,6票弃权通过。

赞成: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希腊、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³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泰国、突尼斯。

弃权: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和纳米比亚等国代表以及南非、尼日利亚和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等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159. 保加利亚代表请求会议暂停。

160. 复会之后,主席口头订正了商定结论草案的第24段。

161. 委员会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商定结论草案(E/C.6/1997/L.3/Rev.1),并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见第一章C节,商定结论1997/1)。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162.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柳米拉·博斯科瓦(保加利亚)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商定结论草案(E/CN.4/1997/L.4),并报告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63. 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非正式协商中对案文所议定的订正。

³ 秘鲁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对动议的投票应记作赞成票而非反对票。

16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商定结论案文,并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165. 商定结论草案通过之后,荷兰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作了发言。

166. 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5条重新审议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商定结论草案。

167.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宣读了对案文的更正。

168.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更正的商定结论草案(E/CN.6/1997/L.4),并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见第一章C节,商定结论1997/2)。

妇女与经济

169.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娃·希尔德鲁姆(挪威)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草案(E/CN.6/1997/L.12/Rev.1),并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议定的对案文的修订。

170.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商定结论草案(E/CN.6/1997/L.12/Rev.1),并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见第一章C节,商定结论1997/3)。

171. 在商定结论草案通过之前,智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共和国代表、荷兰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以及加拿大和西班牙观察员作了发言。副主席希尔德鲁姆女士(挪威)也发了言。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72.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扎基亚·阿马拉·布阿齐亚(突尼斯)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商定结论草案(E/CN.6/1997/L.13/Rev.1),并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对案文所作的订正。

173. 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的成员)和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成员)观察员作了发言,并提出对案文的修正。

174. 委员会副主席布阿齐亚女士(突尼斯)发了言。

175.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商定结论草案(E/CN.6/1997/L.13/Rev.1),并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见第一章C节,商定结论1997/4)。

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176.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E/CN.6/1997/L.19),并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对案文所作的订正。

17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1996/1的后续行动

178.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报告中列入主席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1996/1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案文(E/CN.6/1997/L.17)。经主席口头订正的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1996/1号商定结论。这个商定结论为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得到协调和确保它们之间有更好的分工提供了一个架构,目的是促进协调一致地综合进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谨此通知理事会,它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执行1996/1号商定结论: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6年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了消灭贫穷问题。按照其多年工作方案,有关消灭贫穷的问题也将在1998年审查国家行动计划综合报告和中期审查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一并审议。这

样,委员会可以为理事会将要进行的关于消灭贫穷问题的全面审查提供一点意见;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商定结论。这些商定结论将转递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其审查《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的参考材料;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有责任提倡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审查过程的主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理事会负责联合国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其他职司委员会主席联系,共同研究如何合作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在属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职责的领域的执行情况,并协调意见,在适当的职司委员会讨论优先主题时向其提出。秘书处将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提请其他职司委员会注意;

“(d)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1998年就“妇女的人权”这个主题进行全面的审查。根据1996/1号商定结论第45段,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就如何确保妇女平等享受人权,特别是有关经济资源的人权,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意见。为了便利两个委员会交流,已请秘书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就此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人权委员会主席联系,共同研究如何确保合作审查妇女的人权问题;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商定结论。它将在1999年讨论“妇女与健康”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商定结论可视情况转递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后者将在其1999年届会上审议与社会服务有关的问题)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9年届会(后者将讨论《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经社理事会主席和1996/1号商定结论第57段所提到的委员会的主席联系,共同研究在审查人人皆有基本社会服务问题时如何合理地分工;

“(f) 根据1996/1号商定结论第58段,妇女地位委员会会欢迎统计委员会

就《北京行动纲领》在统计方面的影响提出意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统计委员会主席联系,研究如何提出此种意见才能够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机会。”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179. 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E/CN.6/1997/7)(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102号决定)。

第三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委员会在1997年3月10日第1次会议和3月20日第13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2. 3月11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各区域集团提名的下列五位成员获得任命:莉莉·博埃肯斯(比利时);安娜·培尼亚(秘鲁);塞义德·侯赛因·雷茨瓦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赫兰赫拉·帕米拉·特萨博泽(斯威士兰);苏姗娜·佛拉诺娃(斯洛伐克)。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举行了4次会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3. 3月20日第13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1997/CRP.3)。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讨论期间修正过的工作组报告,同意将之并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进行讨论时,以1947年8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6(V)号决议所订,并经过社理事会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 I(XI)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为指导方针。

“2.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清单(E/CN.6/1997/SW/COMM.LIST/31)以及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清单(E/CN.6/1997/CR.33)。

“3.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10份机密性来文,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所收到的构成机密性来文清单的41份来文。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并没有收到任何机密性来文。工

工作组审议了3份非机密性来文。工作组商定将一份机密性来文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关于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注意到据称歧视和/或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所产生的某些具体趋势,即侵犯表达自由、行动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工作组还注意到侵犯生命、安全和个人尊严、健康、教育、自决、政治意见和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和就业权利等情事。

“5. 工作组对于蓄意侵犯妇女权利,包括强奸、性骚扰、被迫和非自愿地怀孕和对妇女及少女的其他性虐待情事,表示关切。工作组还对武装冲突的重新爆发的局势表示特别关注,这种冲突常常造成种族灭绝,导致身体上和心理上虐待妇女以及继续使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的武器。

“6. 工作组注意到侵犯妇女的某些特别形式继续存在。这些形式包括劫持、被迫卖淫、被迫结婚、贩运和贩卖妇女、强制干涉妇女的生殖生活以及杀害女婴和遗弃女婴等情事。工作组对于侵犯孕妇以及性奴役妇女表示关注。工作组指出,移徙妇女工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土著妇女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工作组对于若干任意杀害妇女和拷打妇女的情事也表示关注。

“7.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妇女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继续存在,这种情况的持续存在,除其他事项以外,主要是由于一些国家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取缔这些风俗习惯。

“8. 工作组对滥用权力的个人,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不给予公正的审判,单独禁闭和任意拘留,延长拘留而不予审判,公安人员和监狱官员强奸和性虐待,残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非法逮捕以及警察玩忽职守不给予合法保护和警察继续忽视女性的控诉等对妇女的残酷待遇表示关注。

“9.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就业方面继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性骚扰、强迫劳动、不能平等享有培训机会以及同工不能同酬。

“10. 工作组审议了非机密性来文,并且注意到仍然没有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在解决战争和冲突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剥削年轻女孩和妇女以及对她们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的确存在。

“11. 工作组对于给予答复从而有利于澄清有关案件的各国政府表示赞扬。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并没有答复而建议委员会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给予合作,以便使来文机制更为有效。

“12. 工作组重申,来文的内容必须只提到妇女并且只与妇女问题有关,即涉及对妇女采取不公正或歧视性的行动或作法,工作组还提到选定来文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所使用的标准。

“13.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工作组建议,为了保持审查来文的连续性,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尽可能提名同样的成员担任工作组的工作为期两年。”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1. 委员会在1997年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内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E/CN.6/1997/4)，和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E/CN.6/1997/5)。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2.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奥地利)介绍并口头订正了E/CN.6/1997/WG/L.2和L.3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以及主席的摘要，随后载于E/CN.6/1997/WG/L.4号文件分发。

3. 第1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委员会秘书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也发了言。

4.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组报告草稿，并同意与主席的摘要一并载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附录(见以下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期的延长

5. 3月21日第15次会议上，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

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沃尔格特尔女士(奥地利)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期的延长”的决议草案(E/CN.6/1997/L.8),该决议草案的附件载有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一项决定草案。

6. 同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说,会议事务部注意到关于授权工作组1998和1999年与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的建议,当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建议之后将列入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给会议委员会。

7. 委员会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41/3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第五章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1997年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E/CN.6/1997/L.15)。
2. 同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代表发了言。
3. 委员会核可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三)。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1997年3月21日,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1997/L.2和Add.1-4),并作了口头修正。
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并交付给报告员予以完成。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于1997年3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举行了16次会议(第1次至第16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0号决定,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议。

2. 届会由主席主持开幕。

3. 在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特别仪式庆祝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并听取了秘书长的讲话。

4.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发了言。

5. 主席和一些贵宾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45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届会。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届会。本报告附件一内载出席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当选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者担任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在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拉菲卡·库尼(突尼斯)和卡琳·施托尔岑贝里(挪威)无法继续担任副主席,所以选举了两名新的副主席。因此,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巴哈马)

副主席: 柳米拉·博斯科瓦(保加利亚)

扎基亚·阿马拉·布阿齐亚(突尼斯)

伊娃·希尔德鲁姆(挪威)

报告员: 沙威亚·桑蒂皮塔克斯(泰国)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E/CN.6/1997/1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9. 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阿洛伊西亚·韦格特(奥地利)将继续担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9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E. 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情况

10.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6条规定提出的书面声明(E/5975/Rev.1)载于E/CN.6/1997/NGO/1号文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u>安哥拉</u>	Maria Mpava Medina, Lucia Ngueve, Conceicao Rialha
<u>巴哈马</u>	Harcourt Turnquest, Sharon Brennen-Haylock, Cora Bain-Colebrooke, Allison P. Christie
<u>比利时</u>	Alexreyn, Dirk Wouters, Lily Boeykens, Nathalie Cassiers, Anne De Wiest
<u>巴西</u>	Marcela M. Nicodemos, Pedro Paulo d' Escragnolle-Taunay
<u>保加利亚</u>	Ludmila Bojkova, Vaentin Hadjiyski
<u>智利</u>	Josefina Bilbao, Juan Somavia, Eduardo Tapia, Fidel Coloma, Teresa Rodriguez, Barbara Hayes
<u>中国</u>	冯淬、王学贤、张风琨、邹晓巧、蔡胜、吴继红、蒋勤、陈佩洁、施伟强、李三古、黄姝
<u>刚果</u>	Marie-Therese Avemeka, Daniel Abibi, Jeanne Loumeto-Pombo, Cornелиe Adou, Corneille E. Moka
<u>哥斯达黎加</u>	Fernando Berrocal Soto, Emilia C. de Barish, Ana Isabel Garcia, Liliana Hernandez-Valverde, Aida Facio-Montego
<u>塞浦路斯</u>	Frances-Galatia Williams
<u>多米尼加共和国</u>	Gladys Gutierrez, Gloria Muniz, Sergia Galvan, Bianco

- Martinez,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 厄瓜多尔 Ximena Martinez de Perez, Fabian Paliz Monica Martinez
- 埃塞俄比亚 Fesseha A. Tessema, Meheret Getahoun
- 法国 Claire Aubin, Michele Dubrocard, Gilbert Bitti,
Caroline Mechin, Francois-Xavier Carrel Billiard
- 德国 Gerhard Henze, Ingrid Barbara Simon, Marion
Thielenhaus, Friederike Kirner, Gudrun Graichen-
Drueck, Christina Schwuirer, Ursula Sottong, Holger
Mahnicke, Patricia Flor
- 加纳 Mary Grant, Cecilia Johnson, Charlotte Abaka, Finah
Dadzie, John E. Aggrey, Marian A. Tackie
- 希腊 Vassilis Kaskarelis, Alik Hadji, Nikolaos Kotrokois
- 几内亚 Saran Daraba Kaba, Mahawa Bangoura Camara, Kjenabou
Mayore Sylla Kone, Kadiatou Lamarana Diallo, Oumou
Berete, Illiassou Diallo, Madina Bah
- 印度 Najma Heptullah, Kamala Sinha, Margaret Alva, A. K.
Sinha, G. Mukhopadhaya, Nandhini Iyer Krishna
- 印度尼西亚 Rini Soerojo, Wiwiek Wibadswa, Sri M. Tadjudin,
Sutjiptohardjo Donokusumo, Wiwiek Setyawati, Sri
Danti, R. A. Esti Andayani, Riyadi Asirdin, Iwan Amri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ehdi Danesh-Yazdi, Seyed Hossein Rezvani,
Forouzandeh Vadiati, Afsaneh Nadipour

- 日本 Makiko Sakai, Fumiko Saiga, Ms. Kazuko Hitosugi,
Ikuko Arimatsu, Fumiko Suzuki, Mitsuko Ito, Kayo
Fujita, Toshihiro Tamura, Akiko Ushijima, Kiyoko
Kani, Mika Ichihara
- 肯尼亚 F. R. B. Oeri, J. Ikwisa Ambuka, Zipporah Kittony,
Beth Mugo, Adam Adawa, Jane Elizabeth Ogwapit
- 黎巴嫩 Hassan Najem, Fadi Karam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Jamaledin Hamida
- 马来西亚 Fatimah Hamid Don, Siti Hajjar Adnin
- 马里 Diakite Fatoumata N'Diaye, Moctar Ouane, Illalkamar
Ag Oumar, Traore Hadize Djibo, Diarra Afoussatou
Traore, H. A. Soumare, Fatoumata Sire Diakite, Soyota
Maiga
- 墨西哥 Aida Gonzalez Martinez, Dulce Maria Sauri, Patricia
Espinosa, Yanerit Morgan, Elia Sosa, Laura Salinas
- 摩洛哥 Ahmed Snoussi, Aicha El Kabbaj, Yamina Akhamlich
Bennani
- 纳米比亚 Netumbo Nandi-Ndaitwah, Martin andjaba, Canner
Kalimba, Eva Rachel Neels, Hazel de Wet
- 挪威 Eva Hildrum, Wenche Kverneland, Sissel Salomon,
Merete K. Wilhilmsen, Annelene Svingen, Sten Arne

- Rosnes, Ole Johnny Selstad, Terje Nervik
- 巴拉圭 Cristina Munoz, Ramon Diaz Pereira, Eesther Prieto,
Martha Moreno Rodriguez
- 秘鲁 Susana Galdos, Myriam Schenone, Martha Cruz de Yanes,
Ana Pena
- 菲律宾 Patricia B. Licuan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Lopez,
Ruth S. Limjuco, Aurora Javate de Dios, Myrna S.
Feliciano, Eleonor Caonda, Jose Edgar Ledonio
- 波兰 Eleonora Zielinska, Aleksandra Duda, Marcin Nawrot,
Krystyna Zurek
- 葡萄牙 Jose Tadeu Soares, Conceicao Brito Lopes, Antonio
Ricoa Freire
- 大韩民国 Yun Duk Kim, Myung-Chul Hahm, In-Ja Hwang, Young Han
Bae, Young Sam Ma, Yeun Ju Jang, Ji-Eun Park, Jeong-
Shim Lee, Young Kyo Park, Jung-Sook Kim, Wha-Soon Byun
- 俄罗斯联邦 T. M. Regent, G. V. Gulko, G. N. Galinka, G. P.
Pigaleva, I. V. Khryskov, M. O. Korunova
- 斯洛伐克 Zuzana Vranova, Eva Havelkova, Viera Sevcikova,
Zuzana Jezerska
- 斯威士兰 Moses M a thendele Dlamini, E. S. Fakudze, Joyce T.
Dlamini, Nonhlanhal P. Tsabedze, Glory Musi
- 泰国 Asda Jayanama, Saisuree Chutikul, Supatra Masdit,

Sriwatana Chulajata, Karn Chiranond, Wanchai
Roujanavong, Raweevan Asawakul, Atchara Shayakul,
Sweeya Santipitaks

多哥

Kissem Tchanghai-Walla, Coulibaley Babakane

突尼斯

Slaheddine Abdellah, Zakia Amara Bouaziz, Saida
Agrebi, Wahid Ben Amor, Habiba Messaabi, Radhia Achour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John Weston, Peter Gooderham, Jill Barrett, Ian
Felton, Bob Niven, Hazel Wilkinson, Fran Murray,
Elizabeth Bazidge, Colin Parish, Jeremy Astill-Brown,
Pat Holden, Isobel Doig

美利坚合众国

Linda Tarr-Whelan, Victor Marrero, Carmen Delgado
Votaw, Joan D. Winship, Ida Castro, Lynn Goldman,
Kathleen Hendrix, Kathryn Higgins, Sharon Kotok,
Theresa Loar, Margaret Lycette, Nigel Purvis, David
Shapir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

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人权事务中心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国家组织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并派遣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6/1997/1	2	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
E/CN.6/1997/2	3(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6/1997/3	3(c)	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题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6/1997/4	5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秘书长的报告
E/CN.6/1997/5	5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秘书长的报告
E/CN.6/1997/6	3(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协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秘书长的说明
E/CN.6/1997/7	3(a)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秘书长的报告
E/CN.6/1997/8	3(a)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50/166号决议的执

行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6/1997/L.1	2	会议文件状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6/1997/L.2和 Add.1-4	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6/1997/L.3/Rev.1	3(c)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重大关切领域:妇女 与环境的商定结论订正草案
E/CN.6/1997/L.4	3(c)	委员会副主席柳米拉·博斯科瓦(保加利亚) 提出的关于重大关切领域:妇女参与权力和 决策的商定结论草案
E/CN.6/1997/L.5	3(a)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厄瓜多 尔、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勒斯 坦、南非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E/CN.6/1997/L.6	3(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属于77国集团的成员和中国):决议草案
E/CN.6/1997/L.7	3(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属于77国集团的成员和中国):决议草案
E/CN.6/1997/L.8	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 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根 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6/1997/L.9	3(a)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6/1997/L.10	3(c)	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 菲律宾:决议草案

- | | | |
|------------------------|------|--|
| E/CN.6/1997/L.11 | 3(c) | 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
| E/CN.6/1997/L.12/Rev.1 | 3(c) | 委员会副主席伊娃·希尔德鲁姆(挪威)提出的关于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订正草案 |
| E/CN.6/1997/L.13/Rev.1 | 3(c) | 委员会副主席扎基亚·阿马拉·布阿齐亚(突尼斯)提出的关于重大关切领域：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商定结论订正草案 |
| E/CN.6/1997/L.14 | 3(a) |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决议草案 |
| E/CN.6/1997/L.15 | 6 |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
| E/CN.6/1997/L.16 | 3 |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 E/CN.6/1997/L.17 | 3 | 主席提出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1996/1后续行动的案文 |
| E/CN.6/1997/L.18 | 3 |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 E/CN.6/1997/L.19 | 3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 E/CN.6/1997/NGO/1 | 3(c)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诚信服务社提出的说明 |
| E/CN.6/1997/CRP.1 | 3(a)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说明 |
| E/CN.6/1997/CRP.2 | 3(a) | 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1998-1999两 |

年期提议的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 | | | |
|------------------------------|------|--|
| E/CN.6/1997/CRP.3 | 3(c) |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
| E/CN.6/1997/WG/L.1 | 5 |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 |
| E/CN.6/1997/WG/L.2 | 5 |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
| E/CN.6/1997/WG/L.3
和Add.1 | 5 | 主席根据E/CN.6/1997/WG/L.1号文件所载汇编案文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建议所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
| E/C N.6/1997/WG/L.4 | 5 | 各代表团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作的摘要 |

附件三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举行了会议。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240号决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它能够继续进行工作，并授权它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开会。

2. 阿洛伊西亚·韦格特女士(奥地利)继续担任工作组主席。

3. 工作组于1997年3月10日至20日开会，举行了三次会议(第1至第3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E/CN.6/1997/4)；

(b)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E/CN.6/1997/5)；

(c)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主席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要点汇编的综合案文(E/CN.6/1997/WG/L.1)；

(d)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6/1997/WG/L.2)；

(e) 主席根据E/CN.6/1997/WG/L.1号文件所载汇编案文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建议所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E/CN.6/1997/WG/L.3和Add.1)；

4. 主席宣布开会并发了言。

5. 在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

言。

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0号决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以顾问身份发了言。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在3月10日和11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应主席的邀请,就项目5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各国代表团都欢迎主席编写的案文(E/CN.6/1997/WG/L.1),其根据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7号建议所提出的要点²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提的建议(E/1996/26,附件三)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意见(E/CN.6/1996/10和Corr.1及Add.1和Add.2和E/CN.6/1997/5)。工作组议定这份案文应作为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工作和起草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的基础。

8. 有人建议应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完成主席的案文的一读工作,以便尽快将任择议定书最后确定下来。有人提出了在2000年之前使任择议定书生效的目标,并建议工作组应不必按照具体的时间表继续谨慎地进行彻底协商。

9. 各国代表团指出,一项任择议定书是落实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所必不可少的步骤。它将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妇女法律权利的执行工作,使公约能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一项任择议定书将补充和加强在公约下设立的现有执行机制,即第十八条规定的报告程序。一项任择议定书应允许就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使公约能与设立了来文程序的国际人权条约享有同等地位。任择议定书应与类似的现有机制一致,并互为补充,在拟订任择议定书时,应以这些机制为根据。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第一章B节。

10. 各国代表团都强调应避免与类似的现有程序有任何可能的重复或重叠。有人指出,普遍批准公约、有效地执行公约和缔约国撤销保留仍然是尚待实现的重要目标。必须提高现有监测机制的功效,并确保任何新的机制的效率。

11. 在拟议一项任择议定书时,必须解决若干问题。应当考虑到公约内各条款所涉及的范围,其中包括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应当考虑到社会态度和习俗对妇女实际享受权利的影响。有人还指出,工作组应致力拟订一项既可以为许多公约缔约国所接受、又可以切实强制执行的有效、可靠、实际的文书,以补充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认识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

12. 有人提问,鉴于公约的目标,拟议的调查程序是否适当。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3. 3月20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非正式协商期间作了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E/CN.6/1997/WG/L.2)。工作组同意,E/CN.6/1997/WG/L.3和Add.3和Add.1号文件所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经过口头订正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应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下附录一)。

14.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主席对各代表团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期间所提意见和评论的摘要,这份资料随后作为E/CN.6/1997/WG/L.4号文件分发。工作组决定将这份摘要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下附录二)。

附录一

主席根据 E/CN.6/1997/WG/L.1号文件 所载汇编案文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所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2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提出来文者可以是:

(a) 声称因公约所载的任何权利被侵犯而受到伤害或声称由于某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或

(b) 声称某一缔约国侵犯了公约所订任何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如果委员会认为这样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在此事项中具有充分利害关系。

备选案文1

(提出来文者可以是声称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被某一缔约国侵犯,(并且已经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个人的代表)。

备选案文2

提出来文者可以是:

(a) 声称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被某一缔约国侵犯(并且已经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在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个人(或个人的代表)。

(b) 为了维护妇女权利并取得声称公约所订权利被侵犯而受到伤害的个人同

意的团体或非政府组织。

2(a)之备选案文

应给予属于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因公约的规定被侵犯或因故意不履行公约规定而受到伤害的个人或团体提出来文的权利。

2(b)之备选案文

(b) 对这一事项具有充分/既定利益的个人、团体或组织代表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公约所列举的任何权利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b) 作为例外，提出来文者可以是：

(一) 正式指定的受害者代表；

(二) 以由于自身处境无法自己行事或无法指定代表的受害者名义行事的个人或个人的团体/以认定受影响者不可能提出来文或不可能指定代表的受害者名义行事的个人或团体。)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并不得匿名。

第 4 条

〔备选案文 1〕

1. 委员会不得宣布一项来文可予受理，除非它已查明(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所有可用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如果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不合理)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则此项规定不适用)(如果申诉者表明上述补救办法无效或处理程序被不合理地拖延，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2. 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一) 如果它认为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二) 如果它认为来文滥用了提出来文的权利;

(三) 如果它认为来文明显根据不足(或显然出于政治目的);

(四) 没有充分理由证明所述案情属实);

(五) 如果来文涉及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仍继续存在));

(六) 如果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注意)(审查)(审议)。

(3. 来文应符合客观公正原则(并应包括关于所涉缔约国采取的法律补救办法或赔偿措施的资料))。

备选案文2

一项来文应不予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

(一) 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二) 它滥用了提出来文的权利;

(三) 它明显根据不足(或显然出于政治目的);

(四) 如果没有充分理由证明所述案情属实);

(五) 并未(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除非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不合理)或不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除非申诉者表明上述补救办法无效或处理程序被不合理地拖延);

(六) 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存在));

(七)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注意)(或)(审查)(审议);

(七) 来文符合客观公正原则(并包括关于所涉缔约国采取的法律补救办法或赔偿措施的资料))。)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在确定有充分证据证实所声称的侵权行为后)(要求)(建议)有关缔约国(酌情)(视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持现状和)避免(对被指称的侵权行为受害者)造成(任何)(可能无法弥补)(进一步)的(伤害)(损害)。)

(2. 有关缔约国(可)(应)(紧迫地和积极地)(适当考虑)考虑根据第1款提出的建议。)

(2之二. 委员会根据第1款行使权力并不意味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否是非曲直)已予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在本议定书下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在(来文主体的个人)撰文者或受害者)的生命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特殊情况下,可在审议保护性临时措施时,不透露(其)身份。)

备选案文1

(来文将以机密方式通知缔约国。个人的身份也应透露给缔约国,除非个人反对。)

备选案文2

(委员会应以机密方式将根据议定书受理的所有来文通知有关缔约国,但未经撰

文者事先明示同意,不得透露其身份。)

2. 在(三/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在审查来文期间,委员会应随时与有关各方联络,以便利在尊重公约所列举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这一事项)(如各方达成协议,委员会应作出结论,确认这一事项已经解决)。

第 7 条

1. 委员会应根据(撰文者)(个人)自己(或以其名义)提供的以及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收到的来文。(委员会也可考虑从(联合国)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但这一资料须转递给撰文者和缔约国供其提出评论。)

2. 委员会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2之二. 审议来文时,有关缔约国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审理程序并作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通过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和任何建议),并)应将这些意见和……意见(和任何建议),并)应将(这些……建议)(其意见)转递给(有关)缔约国和(个人)(受害者)。

备选案文1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通过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和任何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应将(这些意见、建议和措施)(其意见)转递给(有关)缔约国和(个人)(受害者)。

第 8 条

(1. 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对任何侵权行为(或未履行公约

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作出补救。)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任何侵权行为(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作出补救。缔约国应确保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如有需要,包括足够的赔偿。)

(3. 在(三/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所执行的补救办法。)

备选案文1

(在(三/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的意见的书面答复,包括解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 9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与它讨论该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提议或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内说明它为响应委员会的意见、提议和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见解)的细节。)

备选案文1

(2.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一份报告内,提出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

第 1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议定书缔约国严重地(和)(或)有计划地侵犯了公约所述的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

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征得缔约国同意)可指派其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紧迫地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可前往缔约国领土进行调查。)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递给有关缔约国。

4. 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递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的(三)(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其意见。

5. 这项调查将以机密方式进行,在审理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同意和)合作。)

第 11 条

(1. 委员会可(随时)(在适当时候)邀请有关缔约国与它讨论该缔约国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内说明它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细节)。)

第 12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

((a) ((绝)不阻碍(对)有效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提出来文权利(给予充分支持)(提供合作));

备选案文

((a) 绝不阻碍按照本议定书给予(个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或资料的机会;)

* *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防止} {尽力保护} 任何 {个人、} {或} {个人} 群体 {或组织} 干预 {提出来文权利} 的行使 {提出来文的机会} 或惩处行使这项权利或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 {协助} 委员会 {与委员会合作} 进行调查的任何个人;}

备选案文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向委员会提出来文或资料的人免受任何当事方的干涉或报复;}

* * *

{(c) {在涉及缔约国的情况下}, 在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中向委员会 {提供协助}} {给予充分合作} {提供合作}。}

第 13 条

1.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在本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的摘要。

第 14 条

{缔约国承诺 {在其本国内} {以适当和积极的方法} {宣传} {并} {广为传播};

{(a) {本议定书的内容及其所确定的程序;} {本议定书的原则和条款};}

备选案文

{缔约国承诺宣传并尽量广为传播本议定书的内容及其所确定的程序。}

((b) 委员会关于(所收到的)来文(或所进行的调查)的(审议结果)的意见、(评论、提议)和建议。))

* * *

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宣传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来文或委员会开展的调查的那一部分。)

第 15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6 条

(委员会的会期应(在其议程范围内)视它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的需要而定。)

备选案文

(委员会除按照公约第20条举行会议之外还应举行会议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能。会议期限由本议定书缔约国开会决定,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得到大会核可。)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加入或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

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开始生效。

第 18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五)(十)(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9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毫无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在)一个缔约国管辖(下的各联邦州所有部分和所有领土)。)

第 2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备选案文

(可按照国际法规则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除非此一保留与本议定书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任何修正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通报本议定书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

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各项修正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政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生效时,它们应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先前任何修正的约束。

第 22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废止本议定书。废止宣告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废止宣告不得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对废止宣告生效之日前的任何来文(或调查)适用。

第 23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a) 在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之日以及在第21条下提出的任何修正和在第22条下提出的任何废止宣告开始生效之日。

第 24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经核证副本转递给公约第二十五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录二

各代表团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主席的摘要

1.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审议E/CN.6/1997/WG/L.1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关于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汇编案文。工作组请主席编写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摘要，以便载入工作组的报告。

2. 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工作组得益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的评论和对问题的答复。卡特赖特女士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0号决定作为顾问参加工作组的讨论。她解释了委员会现行的工作方法和按照公约第十七条交托它的职务。

3. 经工作组同意，主席还要求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这一事项的实质发表声明。

4. 下面逐条列出主席对工作组就任择议定书(E/CN.6/1997/WG/L.1)所进行的讨论的理解。主席谨指出，由于工作组尚未就申诉权的问题和关于申诉者的用语达成协议，以下摘要中提及这两方面的内容不妨碍工作组工作的最后结果。

序言

5. 工作组同意任择议定书起首处为序言。许多代表团表示最好有简明的序言。由于序言理应反映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大家同意一旦商定任择议定书的正文，就重新讨论序言。

第1条

6. 许多代表团表示第1条最好简明扼要，只限于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的

问题,如E/CN.6/1997/WG/L.1号文件提议那样。工作组同意这一条尚须进一步审议,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第1条应予扩大,也处理申诉权问题。增添一些字眼说明应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出来文的建议备受支持。

7. 有些代表团表示最好保持另一分款,从而明白规定不得接受针对非议定书缔约国的来文,工作组同意此项规定多余,可予删除。

第 2 条

8. 有些代表团赞成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的提法,这将使类别可能非常广泛的申诉者有机会援用来文程序。这一条被视为一种手段,以克服妇女在诉诸补救人权被侵犯的情况的国际程序方面经常面临的障碍,例如文盲和贫穷。有些代表团指出第2条应处理两个问题:首先,谁有权提出来文;其次,委员会职权内的权利范围。

9. 大家提出了处理谁有申诉权问题的各种备选办法。有人提议,第2条应以两个分款处理受害者(即据称权利被侵犯者)的权利。有些代表团建议这些权利应直接被侵犯。第二个分款应指出谁可以代表受害者提出来文。其他代表团则建议第2条应纳入第三个构成部分,规定那些“有足够的利害关系”但既不是侵权行为直接受害者、也不是代表受害者的人有权提出来文。

10. 有些代表团赞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只给予个人申诉权的办法;其他代表团则设想可能给予个人的团体申诉权,但不给予团体本身,这项申诉权已写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一些代表团赞成允许个人和团体提出来文,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想包括允许组织提出来文的可能性。

11. 赞成只给予个人或个人的团体申诉权的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的应是对个人权利被侵犯的情况提供补救办法。它们认为这种团体或组织不具有人权,不能是违反公约的直接受害者。它们指出,只有组成这些团体或组织的、可以鉴定身分的个人才是侵权行为的

受害者,因此有权提出来文。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给予组织提出来文的权利,但有权这样做的团体或组织应限于例如关心妇女权利的团体或组织。其他代表团则指出,这种限制会排除许多组织的来文,因为虽然它们不是专门处理妇女问题,但可能予以倡议提出重要的来文。

13. 有些代表团赞成在第2条内包括涉嫌受害者的代表的申诉权,并建议应有代表受害者提出来文的可能性。若干代表团指出在任择议定书中无须明确规定代表权,这种权利理所当然是申诉权的一部分。其他文书内规定“代表”个人提出来文方字内容包括个人无法提出来文的情况。有些代表团建议提出来文的权利应限于受害者,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允许代表受害者提出来文。其他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未经受害者同意能够由第三方代表他们的问题。

14. 有些代表团建议,允许有足够的利害关系的团体提出来文将可理整批妇女——例如被贩卖的妇女——的权利被侵犯的情况。还有人建议,鉴于妇女在有效使用现有办法要求其权利时面临许多障碍,这一程序也可能有用。若干代表团怀疑,对这一事项有足够的利害关系者,如果其不是直接受影响或代表直接受影响的个人,是否应该有权提出来文。

15. 有些代表团赞成具有足够的利害关系的团体也应有申诉权,以处理有计划和普遍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这种来文可能使大量妇女受益,但不必明确点出某一受害群体。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它们认为来文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处理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因此不赞成扩大这种申诉权。它们觉得这种情况由调查程序处理可能会更好。

16. 许多代表团赞成来文必须指称公约所载权利被侵犯。其他代表团则赞成增添一项规定,说明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也应成为提出来文的基础。有些代表团表示,这将强调公约的全面框架,它适用于一系列广泛权利,从而使它成为处理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肇因的工具。

17. 有些代表团坚持认为,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就是侵犯了权利,因此无需明确写入这一条内。它们的论点是,个人提出来文指称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少有的。

18. 有些代表团指出,公约的范围不仅包括可以明确鉴定的个人权利。写入一项关于未履行义务的规定,将能表明委员会不仅有权处理直接侵犯权利的情况,而且也有权处理缔约国未采取措施履行公约的情况。这些代表团还指出,与其说缔约国未履行义务,不如说侵犯权利的情况既可是行为也可是不作为的结果,这样就足以照顾到对这一点所表示的关切。

19. 若干代表团指出,只有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受害者才有权提出来文。许多代表团都强调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将包括在这一类别中。

20. 尽管一些代表团赞成在第2条中提到必须已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作为提出来文的先决条件,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所有可予受理的标准均应载于随后的一条规定中——即第4条。

第 3 条

21. 许多代表团支持E/CN.6/1997/WG/L.1号文件内提议的案文,因为它类似于现行的可比较国际程序所采用的措词。有些代表团指出,要求向有关缔约国转递可予受理的来文的内容已在稍后边条款中加以处理,因此无需在现阶段讨论这个问题。工作组通过了第3条,但认为它须予进一步审议。

第 4 条

22. 在审议可予受理标准时,许多代表团都支持使任择议定书与类似国际程序处于平等地位的作法。它们指出,采用一种比其他程序更高的可予受理标准将会对妇女造成歧视。

23.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能将所有可予受理标准——即第3和第4条——合并到单一的条款中。然而,它认为第3条所载的标准是能否接受一项来文的先决条件,而非狭义

的可予受理标准。

24. 工作组曾试图将第4条的可予受理标准合并在一开首语中,但发现这难以做到。许多代表团都赞成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4(1)条的案文。它们指出,要求委员会本身确定某些标准是否已经符合的提法可能太罗唆。所以,应努力使开首语的提法表明,从来文表面的判断即可宣布它不予受理。

25. 在有待进一步审议的条件下,工作组商定将若干可予受理的标准写入第4条,其中包括:来文没有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它不是滥用了提出来文的权利;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关于最后一项标准,有些代表团建议增添一个观念,表明补救办法是否已经用尽应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加以确定;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增添一项较为具体的限定条件,以便包括这种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或被拖延太久等情况。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增添任何限定条件。有些代表团还建议,请愿者有义务证实国内补救办法无效。

26. 一些代表团建议写入一项针对明显没有任何根据的来文的标准。有些代表团指出,虽然一些区域性法律文书载有这一标准,但任何可比较的国际程序都没有这个标准。尽管一些代表团提议将明显的政治动机增列为不予受理的标准之一,但许多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是滥用提出来文权利的一个具体例子,因此没有必要具体说明。其他代表团认为,提出无理指控和歪曲事实的做法是真正滥用这种性质的任择议定书所给予的请愿权,因此应明确把它列为不予受理标准。

27. 虽然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一项规定任择议定书不得追溯适用的可予受理标准,但其他代表团认为,根据定义,国际条约是无追溯效力的,因此没有必要写入这项标准。一些代表团指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继续存在的侵权行为不受无追溯效力原则影响。

28. 在有待进一步审议的条件下,工作组同意列入一项因程序重叠而不予受理的标准。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同时进行审查的情况下才应不予受理,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同时或随后对该事项进行审查都不符

合这个标准。有些代表团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只禁止同时审查,自通过该议定书以来,其他类似程序已生效,因此有理由排除同时或随后对同一事项进行审查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可以提出不同的来文,如果这些来文属于不同条约机构的职权范围,或性别问题只是属于某项来文的一个方面。但有些代表团指出,这样秘书处就需要进行登记,并将不同来文递交给各条约机构。

29. 有人指出,来文一旦被一项国际程序处理,就不应当由任何其他国际程序审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各国际人权机构之间必须协调。

30. 工作组同意,赋予委员会权力决定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是否被不当地拖延是不恰当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不予受理的理由,即委员会自己曾审议过同一事项或基本上同一事项。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因为此种情况属滥用提出来文权利范围。

31. 一些代表团建议,已在人权领域被广为接受的客观公正原则应列为可予受理的标准之一。其他代表团表示不能同意把是否符合客观公正原则列为可予受理的标准之一。

第 5 条

32. 许多代表团赞成在任择议定书明文规定临时措施。这样的规定符合类似国际程序现有的做法。它们认为将其列入任择议定书将构成国际人权法的逐步编纂,并会提高这个程序的透明度。一些代表团指出,其他一些国际程序的议事规则也提到了临时措施;它们建议让委员会自行决定是否将这个问题列入其议事规则。

33. 许多代表团主张所用的措辞必须使委员会能够“建议”采取此种措施,而不是要求采取此种措施,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的案文现在是这样写的。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用“建议”一词有异于其他条约机构所用的措辞,因此,“要求”一词应予保留。若干代表团指出,临时措施属于非常性措施,相当于许多国家国内法

律制度中的类似措施,因此,很可能只会偶尔用上。

34. 许多代表团建议删除“保持现状”一词,因为其意义不清楚,而且已隐含在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的概念中。其他代表团则坚持认为,“保持现状”在国内法中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概念,与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的概念相辅相成。若干代表团指出,其他条约机构用“损害”一词,而E/CN.6/1997/WG/L.1号文件则用“伤害”;它们建议进一步澄清这两个用语。

35. 若干代表团指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可能意味事先已对来文的审议结果作出判断。一些代表团指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绝不意味已确定一项来文的是非曲直,或已断定其可否受理。它们提议增加一款,使这一点更为明确。

36. 关于列入一项规定缔约国遵从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的条款(第5(2)条),许多代表团认为这项规定的提法须予审慎考虑。许多代表团赞成把这项规定完全删去,不要改写现有的措辞。

第 6 条

37. 委员会顾问指出了申诉权利受侵犯者的脆弱处境以及妇女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具体危险。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E/CN.6/1997/WG/L.1号文件中第6(1)条的写法。另一些代表团则确认需要让有关的缔约国知道受害者的身份,这样它才能向委员会提出解释和向申诉者作出补救。因此,它们认为应透露当事人的身份,因为有关缔约国必须知道撰文者的身份,才能够作出有效的补救。一些代表团指出,在透露申诉者的身份之前必须先经其明确同意,是这个程序重要的一环特别是为了确保请愿者的安全,并使她免受报复。另一些代表团说,要保护受害者,也可以在采取临时措施期间暂时隐蔽她的身份;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永远蔽隐撰文者的身份只能是例外情况。一些代表团认为此种例外情况可以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处理。

38. 一些代表团提议,与其要求在受害者明确同意之后才能向有关的缔约国透露她的身份,不如要求受害者明确反对将其身份透露给缔约国。

39. 虽然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第6(1)条是多余的,因而应予删除,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一句反映出一个经过审慎安排的顺序,规范了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时应采取的步骤。

40. 有人指出,E/CN.6/1997/WG/L.1号文件内有若干条款提到“撰文者”一词,但是类似的文书则用“个人”或“请愿者”,因此建议改用这些措辞。一些代表团建议“受害者”一词与“撰文者”一词同用,或以“受害者”代之。有人指出,一旦就第2条的申诉权问题作出决定,就会确定整个任择议定书将通用哪一个词。

41. 关于缔约国就一项已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资料的时限问题,一些代表团赞成以三个月为期,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六个月。

42. 一些代表团欢迎任择议定书明文规定,在委员会就是非曲直作出裁决之前任何时候都可以实行和解。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顾问关于委员会的建设性作用的评论,欢迎写入这样一项规定,认为它是解决争端的一种现代手段,而且会鼓励当事双方友好和解。虽然和解将以双方全面公布事实为基础,但委员会将不会发表意见,只声明问题已经顺利解决。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委员会可能作为调解者,这或会妨碍它在一项来文程序下所应发挥的作用。它们建议由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中自行决定应发挥什么作用。有些代表团表示赞成增添一些文字内容,让委员会能够清楚表明某个问题已经解决。

第 7 条

43.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提到资料的“其他来源”的任何内容。有些代表团指出,如有需要,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可通过与缔约国或执撰文者的合作,提供给审查程序使用,因而没有必要扩大从其他来源获得资料的途径。有人提议采取与其他条约机构一样的做法,由委员会决定将这一规定列入其议事规则。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也许需要对此类其他资料来源作某种程度的具体说明,并提议将其限制于从联合国来源所得的资料,例如人权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表

示赞成保留该款目前的案文,不带任何限制,并特别提及委员会顾问在这方面的解释。它们表示,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资料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将转递给当事双方,以征求意见。

44. 虽然许多代表团赞成在审查某一来文时只使用书面资料,但有些代表团则建议由委员会确定这一事宜。如果委员会决定允许的话,则应许可口头作证。有人表示,采用缔约国和撰文者自己“或以其名义”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提法意味无关的第三方将有权利提供资料,从而使整个程序可能变得不堪负荷;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提法。

45. 工作组同意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7(2)条须进一步考虑。

46. 虽然许多代表团表示赞成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7(3)条的案文,但另有代表团则表示,案文中既不应提到委员会通过其意见,也不应提到委员会的建议。在这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现有的案文反映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先后次序和其他条约机构的既定做法。它们还指出,这一款涉及委员会结束对某一来文的审查——即在缔约国已获得机会向委员会提出评论和资料之后。

47. 一些代表团提议增加一款,准许有关缔约国依照某些国际公约规定的做法,参与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理程序。也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所指的程序属不同的类别——即国家间的程序,而非来文程序。因此,它们不能支持这一提议。它们强调,类似机制的做法基本上是书面性质。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规定准许缔约国作口头陈述,那就需要给予请愿者以相同的权利,以确保待遇平等。

第 8 条

48.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成E/CN.6/1997/WG/L.1号文件所载的第8条案文,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将意味迈出重大的一步,因而需要加以谨慎考虑。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第8条是多余的,提议予以删除,因为它们怀疑是否应该作出规定,准许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若干代表团表

示,各缔约国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均有义务对侵权行为作出补救,因此没有理由在任择议定书中明确列入这样的规定。

49. 一些代表团表示,第8(1)条的实质内容已反映在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7(3)条中,因此应与该条合并。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补救措施的问题应该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加以规定,由委员会来处理。

50. 若干代表团赞同保留明确的文字内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作出适当的补救,包括提供足够的赔偿。它们指出,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将是工作组对关于有权就侵犯人权行为索取赔偿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的一个贡献。

51.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8(3)条所反映的意旨,该条款将在现有类似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委员会和缔约国在确定某一来文可予受理并断定存在侵权行为之后彼此继续对话的现行做法。与此同时,若干代表团建议将这一规定的意向内容写入第7条,作为新的第7(4)条,而不是保留在第8条内。

52.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关于来文审查完毕后的后续行动的提议可能会导致一个与公约第十八条的报告程序并行的程序,而这种程序是应予避免的。它们建议,有关缔约国应有机会就委员会对已审毕的来文的意见提出评论,以便能够在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反映缔约国可能持有的与委员会不同的看法。另有代表团指出,缔约国将被要求在审议某一来文的所有各阶段提出评论和资料。

53. 一些代表团建议,任何后续行动,包括对缔约国所采取措施的后续行动,均应列入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内。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下的报告程序和来文程序,包括对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是两种不同的程序,应该分开对待。两次定期报告之间的间隔时间很长,将会削弱通过报告程序对来文采取任何后续行动的意义。

第 9 条

54. 若干代表团强调,任择议定书必须包括一个完整的后续行动机制,并指出现有的类似程序没有这一机制,因而被视作一个缺陷。委员会顾问强调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进行持续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

55. 关于第8(3)条与第9(2)条所载规定之间的差别,有人指出,第8(3)条处理的是短期的后续行动,而第9(2)条则涉及委员会在报告程序的框架内对产生侵权行为的情况进行的持续和长期监测。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应该避免平行的重叠程序,而对来文程序采取的后续行动应该限于第9(2)条所提议的步骤,并应把第8(3)条删除。若干代表团指出第8(3)条、第9(1)条和第9(2)条的不同目的,所以赞成分别保留这三项规定。

56. 若干代表团赞成保留第9条的规定,并强调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对话的重要性,以此作为确保在短期和长期方面增加对个人的保护的一种手段。一些代表团指出,第9(1)条所用的“讨论”一词并不十分清楚,因为该词似乎表示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进行口头讨论,但这不被认为是可取或拟议的做法。若干代表团指出,应该保持第8(3)条,作为对委员会关于一项来文的意见的强制性短期后续行动,而第9(1)和(2)条则涉及进一步的对话,这种对话可酌情在报告程序的框架内进行。考虑到就第8条是否恰当所提出的一些疑问,一些代表团建议删掉第9(1)条,因为它引起了关于管辖权和主权的重大问题。

57. 各国代表团一方面同意有必要设立一个明晰和简单的机制,另一方面也强调有必要尽力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包含对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就一项来文通过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作出的后续行动。

第10条和第11条

58.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成第10条和第11条,指出这项程序将使委员会能够将重

点放在歧视的根本原因,对于所受痛苦大于其他妇女的身份不明的个别受害者的情况将大有用处。一些代表团建议列入一项条款,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那样,以便使委员会能在缔约国同意下前往其领土查访。虽然若干代表团建议将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答复其意见的限期定为六个月,但大多数代表团则设想这个期限应为三个月。

59. 若干代表团表示,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只限于规定一种个人来文程序,而不应包括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10条和第11条所设想的调查程序。如果规定调查程序,则他们认为就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对抗,而且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只有在施加酷刑的情况下才适宜采用这种程序。一些代表团怀疑,为处理严重和(或)有计划的侵权行为而在一项任择议定书下制定一种法律性质的调查程序是否有效用。他们表示或许需要采取一种较为政治性的手法来处理这种情况,例如通过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机制。

60. 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阐明将会启动这一程序的资料来源和如何评估这项资料的真实性。其他代表团指出,这项程序能够鼓励缔约国与委员会对话,并建议将缔约国的“合作”的概念纳入这项程序内。

61. 一些代表团建议,这项程序应该在侵权行为既严重、又是有计划的情况下适用。有些代表团提出论点赞同在议定书内列入一项规定,使缔约国可“选择不履行”必须服从调查程序的义务,而其他代表团则不赞同这样一项规定。

第 12 条

62.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12条不必写入议定书,因为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将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均有机会援用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但大多数代表团却赞成列入一项能抓住第12条的精神的条款。许多代表团赞成以正面方式重新拟订第12(a)条的规定,以促进委员会与缔约国的关系。

第 13 条

63. 工作组通过了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的第13条,但仍须进一步审议。

第 14 条

64. 第14条要求缔约国在其国内宣传议定书及其程序。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条没有必要,因为许多国家所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均会公布在官方公报内,但许多代表团却同意这一条的精神,而且其中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这一条也包括在有类似审理程序的其他机关的议事规则内。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意见只应由缔约国向公众宣布。一些代表团建议改写第14条,规定缔约国应广泛宣传议定书及其程序,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要求缔约国广为公布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许会不当地加重缔约国的负担。

第 15 条

65. 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写入这一条,因为这一条将给予委员会权力,就任择议定书详细规定的各项程序制定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它们表示这项权力载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条。有人指出,与议事规则有关的规定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9(2)条,而不是载于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内;虽然列入这样一条或许不是必要,但它具有重要的明晰作用。

第 16 条

66. 尽管有人赞成这一条,但不少代表团指出,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16条拟议的关于委员会履行议定书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会议时间的具体规定不合适,

而且与提议的议定书的资源筹措有关。一些代表团建议,这项规定应说明,委员会的会期应视它在其议程范围内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的需要而定。

第 17 条

67. 许多代表团对E/CN.6/1997/WG/L.1号文件所拟订的第17条感到满意,其中涉及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加入和批准问题。一些代表团对措辞提出了一些技术性修正,并同意应参考法律意见解决这些问题。

第 18 条

68. 许多代表团认为,任择议定书应在第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开始生效,以便让受害者早日利用其中的程序。别的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接受有其价值,起码应该有10个缔约国,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必须有20个缔约国。

第 19 条

69.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19条不适当地试图扩大公约的管辖范围,因此应该删去。有人建议将它改写,以表明议定书的规定没有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但不少代表团则认为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的措辞可以接受。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这一条,许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这项案文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第 20 条

70. 一些代表团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允许提出保留,但禁止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任何保留。一些代表团赞成列入不允许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任何保留的第20条,并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允许此类条款。有人指出,列入第20条符合现

行的国际惯例,也适合于为一项为二十一世纪制订的现代文书。有人指出,可以通过一项选择退出的规定,使缔约国有机会选择不服从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10和第11条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若干代表团建议,不应在任择议定书内列入关于保留的条文。有人指出,无论如何,对议定书的保留不会影响缔约国作为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一些代表团要求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只允许作出特定的保留或禁止作出特定的保留。

第 21 条

71. 各国代表团同意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的第21条仍须作进一步考虑,这一条涉及对任择议定书的修正。有人建议进一步审议第21条第3款,其中可能不包括不影响所有缔约国的程序性修正。

第 22 条

72. 各国代表团同意E/CN.6/1997/WG/L.1号文件所载的第22条,其中有一项关于调查程序的限制性条款,规定原则上可以宣告废止议定书;它们建议修改其措辞,使其仿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13条的措辞。工作组同意,废止宣告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第23条和第24条

73. 各国代表团同意E/CN.6/1997/WG/L.1号文件内第23条和第24条仍须进一步审议。

资 源

74. 工作组了解,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将涉及资源问题。工作组同意推迟审议这一事项,以待议定书的内容更加明确,并有一定的基础来对此问题进行比较知情的讨

论。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评论

75. 工作组听取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伊莉沙白·伊瓦特女士的评论。她说明了该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开展的一些工作,并表示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并不使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对一国的国内法作出判断,而是让它能确定缔约国的法律和实践是否符合其因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而必须承担的国际义务。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做法得到了大多数缔约国的尊重。她还指出,委员会所收到的来文很少因无足轻重、或无理取闹而被裁定为不可受理。她表示委员会对可用但被不合理地拖延适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与基本上没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作出了区分。
